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y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业科技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英伟迪投资	指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伟达投资	指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专业名词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电连接器	指	在器件与器件、组件与组件、系统与系统之间进行电气连接和信号传递，是构成一个完整系统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三相交流电源	指	由三个频率相同，振幅相等，相位依次互差 120 度电角度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
相控整流控制	指	采用相位控制方式以实现负载端直流电能的控制。可控是因为整流元件使用具有控制功能的晶闸管。在这种电路中，只要适当控制晶闸管触发导通瞬间的相位角，就能够控制直流负载电压的平均值。故称为相控。
电容器/电容	指	是由两块金属电极之间夹一层绝缘电介质构成。当在两金属电极间加上电压时，电极上就会存储电荷，所以电容器是储能元件。
继电器	指	是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MVB	指	多功能车辆总线（Multifunction Vehicle Bus, MVB）是一种主要用于（但也并非专用于）对有互操作性和互换性要求的互连设备之间的串行数据通信总线。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简称 IEC）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WTB	指	绞线式列车总线（Wire Train Bus），主要用于列车级的通信，可以实现过程数据和消息数据的传输，其最大特点就是具有列车初运行功能。WTB 总线特变适用于需要动态编组的列车车辆。
低地板车辆	指	“低地板”是轻轨车辆的一个专用语，指车辆地板距离轨道面小于 40 厘米的轻轨车辆。
接触网	指	是在电气化铁道中，沿钢轨上空“之”字形架设的，供受电弓取流的高压输电线。接触网是铁路电气化工程的主构架，是沿铁路上空架设的向电力机车供电的特殊形式的输电线路。其由接触悬挂、支持装置、定位装置、支柱与基础几部分组成。
热备冗余	指	是指系统中一些关键模块或网络在设计上有一个或多个备份，当现在工作的部分出现问题时，系统可以通过特殊的软件或硬件自动切换到备份上，从而保证了系统不间断工作。
热插拔	指	即带电插拔，热插拔功能就是允许用户在不关闭系统，不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取出和更换损坏的硬盘、电源或板卡等部

		件,从而提高了系统对灾难的及时恢复能力、扩展性和灵活性等。
以太网	指	指的是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逆变电源	指	把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这种对应于整流的逆向过程。
全波整流	指	是一种对交流整流的电路。在这种整流电路中,在半个周期内,电流流过一个整流器件(比如晶体二极管),而在另一个半周内,电流流经第二个整流器件,并且两个整流器件的连接能使流经它们的电流以同一方向流过负载。
整流桥	指	是将整流管封在一个壳内了。分全桥和半桥。全桥是将连接好的桥式整流电路的四个二极管封在一起。半桥是将两个二极管桥式整流的一半封在一起,用两个半桥可组成一个桥式整流电路,一个半桥也可以组成变压器带中心抽头的全波整流电路。
滤波器	指	是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浮充电	指	一种连续、长时间的恒电压充电方法。浮充电电压略高于涓流充电,足以补偿蓄电池自放电损失并能够在电池放电后较快地使蓄电池恢复到接近完全充电状态。
LLC 软开关	指	电流或电压先降到零,电压或电流再缓慢上升到断态值,所以开关损耗近似为零。
硬开关	指	开通时,开关器件的电流上升和电压下降同时进行;关断时,电压上升和电流下降同时进行。电压、电流波形的交叠产生了开关损耗,该损耗随开关频率的提高而急速增加。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的缩写,即脉冲宽度调制,是经处理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EMI	指	电磁干扰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简称 EMI),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
冗余并联技术	指	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
联网模块	指	是一个可以集成到目标电子系统的模块,这里的联网即指连接到网络 (Internet, 以太网等),联网模块就是将嵌入式系统连接到网络的电路模块。
过压、欠压	指	对所有的电器设备而言,都有一个额定电压,但在实际中,不能完全保证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是在额定电压附近的一个范围。如为了保护电器设备和工艺质量,如果高于+15%这个电压,就是“过压”,保护动作切断电源。反之,如果低于-15%这个电压,就是“欠压”,保护动作,切断电源。
HMI	指	是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

		叫人机界面。人机界面（又称用户界面或使用者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微电网	指	是一种新型网络结构，是一组微电源、负荷、储能系统和控制装置构成的系统单元。微电网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变流器/逆变器	指	是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器设备。
ATC	指	即列车自动控制(ATC--Automatic Train Control)系统，包括三个子系统：列车自动防护、列车自动运行、列车自动监控。
3C 技术	指	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Communication, Computer, Control）的合称。
ms	指	毫秒
ISO9001	指	于 1979 年批准成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协会（ISO/TC176），具有负责制定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并于 1987 年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际标准——ISO9000 系列标准。
IRIS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英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的缩写，它是一套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铁路行业的质量评估（管理）体系。
EN15085	指	是一套针对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焊接认证体系，在轨道交通行业广泛流行。
QC	指	QC 即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即品质控制，其在 ISO8402: 1994 的定义是“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EMC 测试	指	电磁兼容(EMC)是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电磁兼容的测量由测试场地和测试仪器组成。

注：本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玮与徐建英系夫妻关系。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谢玮、徐建英直接持有公司51%和19%的股权。谢玮、徐建英从2013年1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且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鉴于谢玮、徐建英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谢玮、徐建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结算业务有部分是通过票据作为支付结算的工具，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频繁，采购与销售业务逐步增加，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可能会存在追偿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48，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号文，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通过，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下游机车厂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4%**、**77.22%**、**81.49%**，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机车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和新技术研发对公司尤为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团队的集体努力，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突破、工艺设计等环节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体现在研发能力和生产实力上，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一旦出现大量技术人员的流失，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录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8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8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4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公司律师声明	16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四层

邮编：518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楚雄

电话：0755-28083364

传真：0755-29843869

电子邮箱：director@sz-tongye.com

网址：<http://www.sz-tongye.com.cn/cn/index.asp>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11月1日实施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261717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

连接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4-0345 号资格证书办理）。

许可经营范围：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生产；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生产与维修。

主营业务：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通业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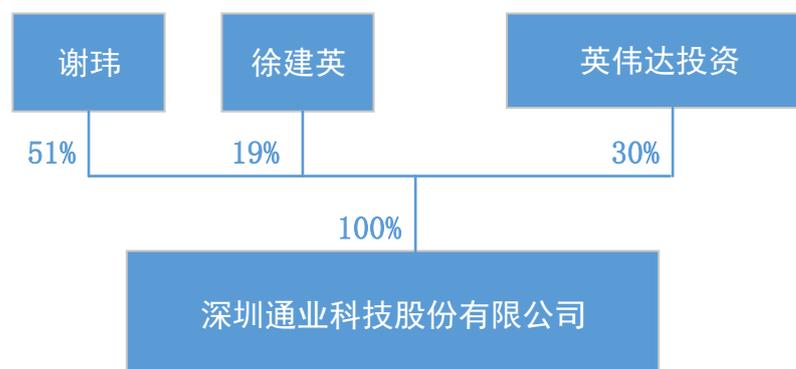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由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而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谢玮	34,680,000	51.00	自然人
2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30.00	其他
3	徐建英	12,920,000	19.00	自然人
	合计	68,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玮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谢玮与徐建英系夫妻关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科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徐建英持有嘉祥科贸 70%的股权。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伟迪投资”）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谢玮持有英伟迪投资 60%的股权。2015年3月至今，谢玮、徐建英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51%和 19%的股权。即从2013年1月至今，谢玮、徐建英一直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且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鉴于谢玮、徐建英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谢玮、徐建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建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至1990年，任铁道部驻北京二七机车厂机车验收室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借调至铁道部机务局，任主任科员；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主治医师。1982年至1988年，在北京医科大学学习口腔医学；1988年至2012年，先后在北京解放军总医院口腔科任医生、主治医师；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嘉

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建英、谢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其他单位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伟达投资”）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八道交汇处泰邦科技大厦 11 楼 B76
注册号	440305602464868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5 日止
执行合伙人	徐建英
认缴出资额	2,6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伟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英	1,518.00	57.50
2	闫永革	352.00	13.33
3	刘涛	176.00	6.67
4	吴新明	176.00	6.67
5	谭诗干	176.00	6.67
6	傅雄高	88.00	3.33
7	黄楚雄	88.00	3.33
8	乐建锐	66.00	2.50
合计		2,640.00	100.00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徐建英和谢玮为夫妻关系，徐建英为英伟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问题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公司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有限”）。

2000年11月15日，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与株洲电力机车厂共同签署《深圳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392万元设立通业有限。

2000年11月16日，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选举徐宗祥、徐建英、李永千、吕亚洁、朱龙驹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家伦、刘建华、林广惠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筹）召开董事会，选举徐宗祥为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徐建英为公司总经理，林广惠、李永千为副总经理。

2000年11月28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北成验字（2000）第33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9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通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579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石化工业区3栋7楼东
法定代表人	徐宗祥

注册资本	392 万元
实收资本	392 万元
经营范围	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研究开发与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通业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235.20	60.00	货币
2	株洲电力机车厂	156.80	40.00	货币
合计		392.00	100.00	-

2、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1 月 10 号，通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200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罗湖区环保局向公司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03]402 号），同意通业有限在罗湖区翠竹路水贝石化工业区 3 栋 7 楼开办电子元件制造业。

200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4 月 18 日，通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研发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345 号）。

2004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

2002年12月25日，株洲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株]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0022号），准予“株洲电力机车厂”变更名称为“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2005年5月24日，国家工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243号），准予企业名称“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变更名称为“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交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点连接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4-0345号资格证书办理）；同意股东“株洲电力机车厂”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7日，深圳市工商局为通业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8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2万元增至1,568万元；同意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不追加投入，减持股份的请求，增加的注册资本1,176万元全部由嘉祥科贸投入；同意嘉祥科贸以公司未向其分配的股利共计1,313.22万元中的1,176万元转增资本。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徐建英（董事长）、王宫成（副董事长）、闫永革、周家伦、李家骥，免去徐宗祥（董事长）、朱龙驹、李永千、吕亚洁董事职务；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李芳、罗崇甫、吕亚洁，免去周家伦、刘建华、林广惠的监事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8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君财审字[2004]第A018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

2005年3月6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君财审字[2005]第A040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

2006年3月16日，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中联深所专审字[2006]第115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

2006年8月29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中岳验字[2006]第16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万元，由嘉祥科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截至2006年8月8日止，通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嘉祥科贸以未分配利润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8万元。

2006年9月，通业有限出具《关于本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的补充说明》，说明：公司于2005年上半年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2004年12月31日以前的利润按公司产权比例全额分配，分配后株洲机车方面将分配的利润全额划走，但嘉祥科贸并未取走；2006年上半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2005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两位股东均未将此次分得的利润划走。至此，公司留存的16,593,319.34元利润中，应支付给嘉祥科贸的共计13,131,735.63元。

2006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1,411.20	90.00
2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56.80	10.00
合计		1,568.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号

2009年7月22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区三号厂房一至三层；选举肖经行、谢玮、赵彤为公司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时免去王宫成、闫永革、李家骥董事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闫永革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2607号），同意公司迁至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三层开办。

2009年1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440306104393400。

2010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经营期限25年）。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0日，通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南车综（2007）405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株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重组方案的批复》及说明，同意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将其所占有的通业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156.8万元）无偿划转给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7月1日，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南车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精神，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占有的通业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156.8万元）无偿划转给南车株洲电力机车厂。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1,411.20	90.00
2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156.80	10.00
合计		1,56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等文件

2007年7月7日，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说明》，说明：同意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将其所占有的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股权（出资额156.8万元）无偿划给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2007年7月24日，南车集团向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株洲

电力机车厂出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7]405号）：1、按照集团公司确定的重组改制业务边界，确定资产边界，对株机公司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进行分割，成为拟重组进入股份公司和不进入股份公司两部分。2、以2006年12月31日为时点，通过减资的方式对株机公司不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进行剥离，划转进入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并在适当时机对株机厂办理增资、减资（土地部分）手续，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按照集团公司存续企业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该批复后附的《重组改制业务边界确定表》明确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属于不纳入股份公司的业务。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5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注册资本156.8万元），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成交价格632.5万元转让给嘉祥科贸。

2011年8月18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委任闫永革为公司董事，刘涛为公司监事；免去肖经行的董事职务，免去罗崇甫的监事职务。

201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1,568.00	100.00
合计		1,56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等文件

2011年3月18日，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向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出具《关于株机厂所持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南车资[2011]40号），同意其转让所持有的通业科技的全部股权，并要求其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认股权转让低价，并要求股权转让必须采取一次付款方式。

2011年3月24日至2011年4月21日，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将其持有的通业有限1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权交

易所”) 挂牌转让, 挂牌价格为 632.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与北京嘉祥新联科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株洲电力机车厂将其所持有通业科技 10% 的股权 (注册资本 156.8 万元) 以 623.5 万元转让给北京嘉祥新联科贸。

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挂牌项目) 》 (NO. T31100486) ,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持有的通业有限 1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32.471 万元, 成交价格为 632.5 万元; 支付方式为: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签约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转让方: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转让比例: 10%、委托会员: 国投中创 (北京)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让方: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受让比例: 10%、委托会员: 北京中兴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深国信泰验字 [2012]76 号的《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 2010 年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24,249,216.63 元, 业经深国信专审字 [2012]34 号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已将公司利润 1,432 万元转增资本, 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32 万元, 由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全部由嘉祥科贸认缴; 委派刘涛为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委派谭青、黄楚雄为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免去刘涛公司监事职务, 免去赵彤公司董事职务。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6 日, 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北京嘉祥新联科贸将其持有的通业有限 100%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英伟迪投资”）。

2013年7月8日，通业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8日，嘉祥科贸与英伟迪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祥科贸将其占有的通业有限1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英伟迪投资。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107721号），确认嘉祥科贸与英伟迪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真实、合法有效。

2013年7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15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四层。

2013年10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25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转增至6,8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2日，恒平会计出具编号为深恒平所验字[2014]第02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由英伟迪投资以截止至2013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14年6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英伟迪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3,468万元转让给谢玮，19%的股权以人民币1,292万元转让给徐建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9日，英伟迪投资与谢玮、徐建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英伟迪投资持有的5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谢玮，19%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徐建英。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309030），确认英伟迪投资与谢玮、徐建英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真实、合法有效。

2015年3月16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玮	3,468.00	51.00
2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0.00	30.00
3	徐建英	1,292.00	19.00
合计		6,8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通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英伟迪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2,0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伟达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6月19日，英伟迪投资与英伟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英伟迪投资持有的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英伟达投资。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619107），确认英伟迪投资与英伟达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真实、合法有效。

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玮	3,468.00	51.00
2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30.00
3	徐建英	1,292.00	19.00
合计		6,800.00	100.00

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谢玮、英伟达投资、徐建英3个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3083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4,102,372.88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106,259,356.08元**）。

2015年8月20日，北京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3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410.24万元。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4,102,372.88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106,259,356.08元**）按照1:0.6532（**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1:0.6399**）的比例折合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原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36,102,372.88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38,259,356.08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徐建英、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选举乐建锐、周丽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谭青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英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请闫永革为总经理，刘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新明为副总经理，谭诗干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乐建锐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320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3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时的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四层
注册号	440306104393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714C

法定代表人	徐建英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 研究开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 电连接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 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4-0345 号资格证书办理）。 特许经营项目：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 生产；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 生产与维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谢玮	34,680,000	51.00	净资 产折 股
2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30.00	
3	徐建英	12,920,000	19.00	
合计		68,000,000	100.00	-

13、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出资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出资真实、缴足。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依法进行验资，并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均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2) 股权转让

公司从成立至今共经过五次股权转让，各次转让皆具有完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并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为持股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个税缴纳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共经过五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公司从成立至今经历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不涉及需要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建英、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建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至 1990 年，任铁道部驻北京二七机车厂机车验收室工程师；1990 年至 1998 年，借调至铁道部机务局，任主任科员；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永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从大连交通大学毕业；1990 年至 2002 年，任铁道部运输局主任科员；2002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02 年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2013 年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2 年至 2005 年，任公司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06 至 2007 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

吴新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从西南交通大学毕业；1999 年至 2007 年，任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总经理。

谭诗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毕业；1999 年至 2000 年，任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公司工程师、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4 日结束。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乐建锐、周丽霞和职工代表监事谭青，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乐建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从浙江大学毕业；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周丽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5 年，任郑州铁路局郑州机务段助理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郑州铁路局郑州机务段工程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质量部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谭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1999 年，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4 日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闫永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刘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新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谭诗干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

刘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83 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16.11	25,887.77	23,49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5.94	11,608.85	10,08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5.94	11,608.85	10,089.31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1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71	3.36
资产负债率	60.96%	55.16%	57.07%
流动比率（倍）	1.86	2.09	1.95
速动比率（倍）	1.17	1.39	1.4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76.96	19,294.82	15,657.02
净利润（万元）	1,867.09	3,293.45	2,01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7.09	3,293.45	2,0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844.60	3,262.13	1,98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4.60	3,262.13	1,989.38
毛利率（%）	48.88%	52.45%	49.62%
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8.79%	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1%	28.51%	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	2.48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2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29	1,739.30	2,19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6	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项目负责人：夏洪彬

项目小组成员：王鑫、张建勋、甘峪黎、李想

电话：010-63220111

传真：010-6322011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游晓、何雅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十七楼

电话：0755-613669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张霞、杨小磊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经办评估师：徐建福、陈宏康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楼

电话：021-20300260

传真：021-20300299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应用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的产品可分为：电源柜、供电柜、网络控制设备、充电装置设备、空调电源设备、辅助逆变器设备、连接器和传感器等，产品最终应用于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地铁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TGY 电源柜

公司生产的 TGY 电源柜主要应用于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其功能是将辅助电源转变为直流 110V，为机车照明设备、控制系统等提供电源，并为蓄电池充电。



TGY 电源柜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 TGY 电源柜，具有多个充电模块、监管单元、串口，可将各种测量值和状态信息发送给安装有监控软件的 PC 机，通过控制单元，对系统进行数据采集、通信、报警、参数调整和保护，还实现了输出并联，单独的充电模块损坏后不会导致充电机瘫痪，单一模块故障后自动退出工作后输出电流仍然能够满

足整车的负载要求。目前公司已研发出了 30 个该产品系列规格，已全部在国内外机车上实现应用，电源柜的市场需求量大，是公司的重点产品。

2、列车供电柜

列车供电柜主要应用于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其功能是将电力牵引机车主变压器输出的单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 600V，为机车后挂接的旅客列车箱中的配电和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并经二次转换控制后，给列车车厢的电加热、空调、蓄电池、照明等提供电源。列车供电柜系统采用集中控制、相控整流控制；配备电能表，方便用户电能计量。



列车供电柜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列车供电柜实现冗余备份，增加了系统的可靠性；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存储功能，方便用户的使用和维护；具备总线通信功能，通过不同的网卡实现与机车控制系统的总线通信；预留远程监控功能，方便用户的需求扩展。

公司目前已研发出了 4 个规格，其中 3 个规格已经实现应用使用，最新一代产品正处于客户确认验证阶段。列车供电柜也是公司的重点产品。

3、网络控制类

网络控制类主要包括机车逻辑控制单元（LCU）、空调控制器、网卡等。

A、逻辑控制单元（LCU）

逻辑控制单元（Logic Control Unit，简称 LCU），主要应用于地铁列车、机车上，控制着整车的逻辑功能，包括受电弓控制、主断路器控制、牵引回路构成控制、制动回路构成控制以及辅机控制等，实现了机车前进、后退、牵引和制

动等动作。LCU 替代了继电器，实现列车逻辑控制功能，具备独立的冗余单元，故障时可自动切换或者远程控制切换、手动切换。该设备通过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可精准计算运行逻辑，快速及时执行列车控制，准确判断故障，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三代产品的开发，细分产品型号较多，实现了列车逻辑控制功能、事件记录功能、故障诊断及记录功能、热备冗余功能、应用逻辑二次开发功能、自诊断及故障保护功能、列车通信功能、接口扩展功能等，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极大地方便了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及后期对产品的维护。LCU 实现了列车逻辑控制的智能化，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是公司的重点产品。

B、空调控制器

它是专为铁路客车、轻轨、地铁等车厢空调系统控制设计的配套产品，通过控制盘上的外围电器接口控制空调机组内部的电气设备实现对车厢内部的温度控制。该产品具备实时时钟、数字量输入输出、模拟信号采集和模拟量输出、故障记录等功能。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的轨道交通项目上。



列车逻辑控制单元（LCU）示意图



空调控制器示意图

C、网卡

公司生产的网卡，采用独立模块设计概念，将列车车辆总线转换为各种工业通用标准总线，使应用层的设计更加独立，不受车辆专用总线标准的约束，实现车辆总线和列车总线之间数据交换的网关功能，通过网关模块和车辆总线网卡的配合实现整车网络的通信。公司生产的网卡有市场常用的 MVB 网卡、WTB 网卡，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网卡产品。

4、充电装置类

充电装置类包括超级电容充电机和线路储能装置。

A、超级电容充电机

超级电容充电机主要是为储能式轻轨车辆设计的充电系统，类似于充电桩，它是真正的绿色智能型电源，利用车辆停站的时间，电网通过地面充电系统在30秒内给车载超级电容快速完成充电。车辆离开充电区域后，电容放电，通过直流母线给系统供电，保证车辆在下次停站充电之前安全、可靠的运行。单次充电可运行2公里，具有恒流、恒功率等多种模式，可自主对车辆进出站台进行识别。超级电容充电机短时输出功率可达兆瓦级，此特点可以在很多行业得到推广应用。

目前公司已完成4个产品规格的开发，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广州海珠线、江苏淮安、浙江宁波低地板城市轨道交通。该产品环保、节能，未来会是公司的重点产品。

B、线路储能装置

地铁列车制动时，大量再生能量被放电电阻以发热的形式白白浪费，同时接触网网压剧烈波动，对牵引供电电网构成巨大压力。线路储能装置是公司在智能环保大功率电源产品的新探索。它能在列车制动时吸收从列车反馈到接触网的再生能量，当列车启动/惰行的时候再将吸收存储的能量释放出来以减少牵引供电网的电压波动。它既能做到能源的再利用，又保证了接触网电压的稳定，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成本。它使用超级电容作为储能元件，通过对超级电容充放电，实现能量的存储和转化。

目前该产品已在试验线上运行考核。未来它可应用于地铁列车上、变电站、起重机等领域，是新一代重点节能产品。



超级电容充电机示意图 线路储能装置示意图

5、空调电源类

空调电源类包括紧急通风逆变电源和机车空调电源。

A、紧急通风逆变电源

紧急通风逆变电源最初是专门针对地铁设计制造的，当地铁车厢内的空调系统因故障停止工作而需要给车厢内通风时，紧急通风逆变电源可以利用车厢蓄电池的直流供电经过升压逆变转换成三相交流电供给通风机工作，满足通风要求。

该产品具备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电磁屏蔽效果，适应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列车运行的大冲击、大震动特点，性能可靠、故障率极低。公司已完成 30 几个产品规格的研发，产品在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均有广泛应用。

B、机车空调电源

该产品是专为机车司机室、机车空调系统控制、供电设计，通过控制空调机组内部的电气设备，如通风机、冷凝风机电机、压缩机电机、电加热器，实现对车厢内部的温度控制，使乘客拥有一个舒适的乘车环境。该设备集成化高、便于维护，目前应用于国内主要铁路干线上。



紧急通风逆变电源示意图



机车空调电源示意图

6、辅助逆变器

辅助逆变器应用于机车、地铁、低地板车上，将直流电转换为三相交流电，对车辆非动力系统的电源提供电力。

公司生产的辅助逆变器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无线并联技术，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利于维护检修，设备诊断通过网络进行，无需特殊软件，维护方便。



辅助逆变器示意图

7、连接器、传感器

电流、电压传感器能对直流、交流、脉动电流等各种类型的大电流进行隔离精确测量的装置，具有测量精度高、线性度好、响应速度快、频率款等优点。

连接器主要实现导线与接触件连接的压接，连接强度高，操作简单，方便快捷、可适应于极为恶劣的震动环境。



电流传感器示意图



电压传感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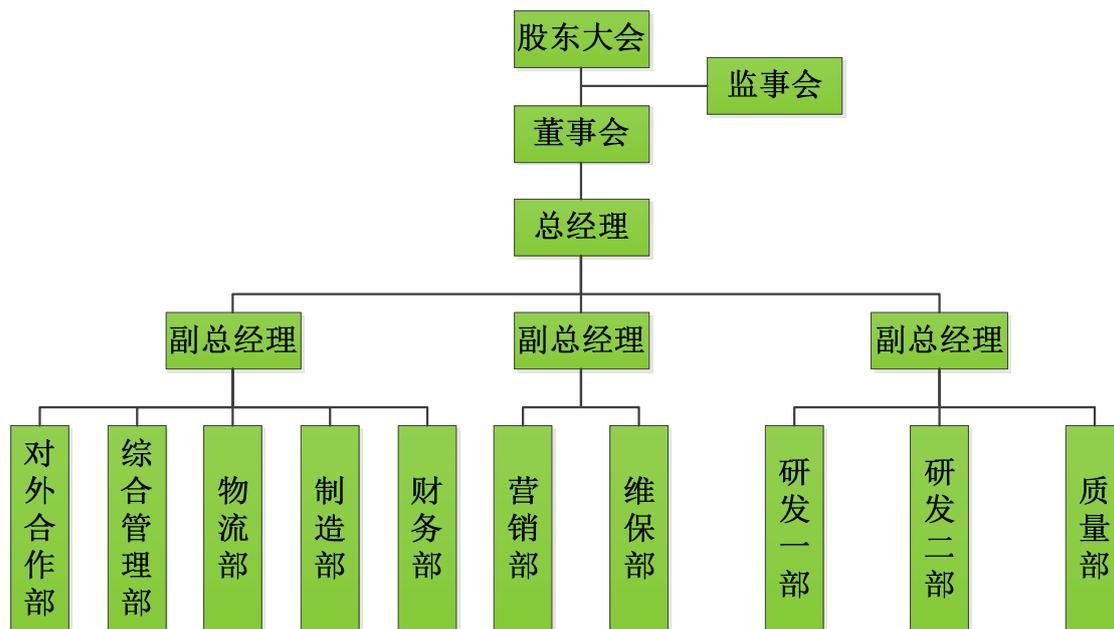
连接器示意图

传感器和连接器的技术含量不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提供，未来会逐步减少该产品的生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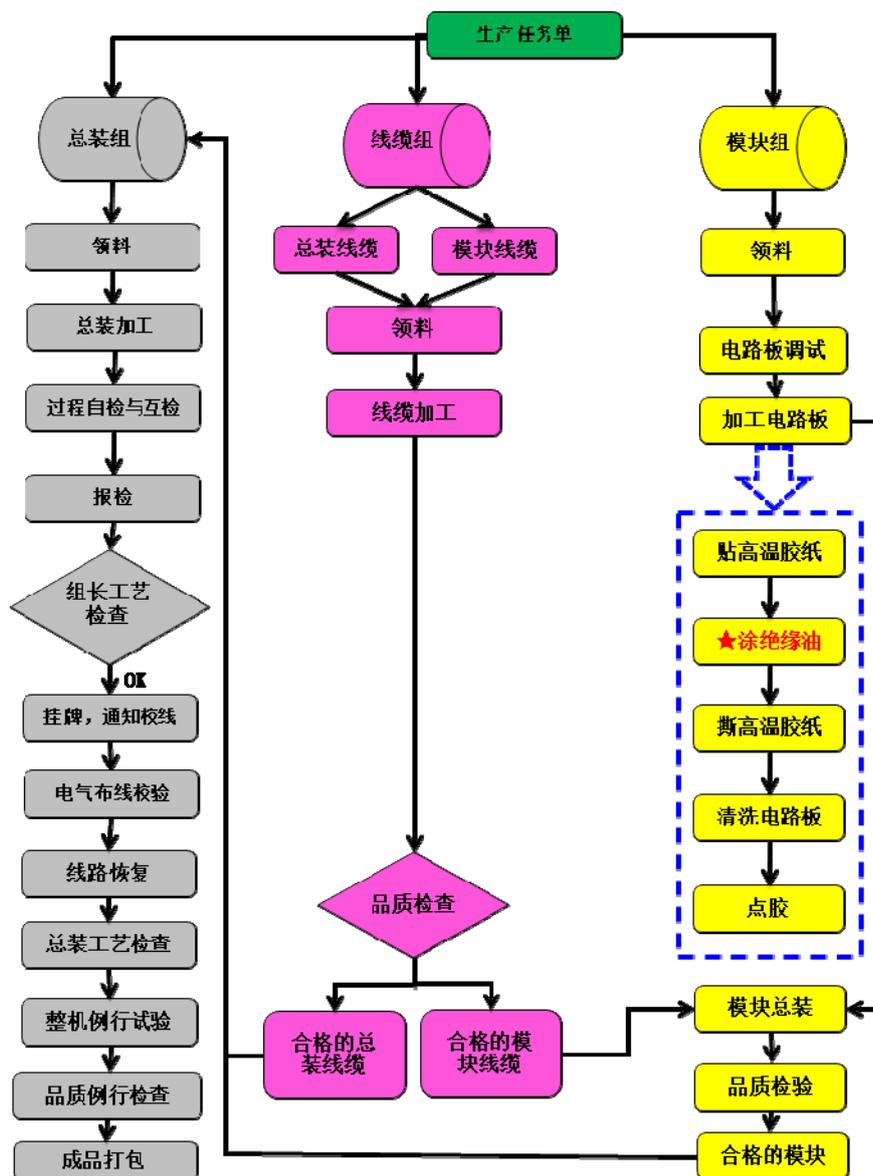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2、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TGY 系列电源柜技术特点

(1) 电源柜的工作原理：辅助电源经滤波整流后，再接入高频逆变回路，将直流转换为高频交流，最后经高频变压器、整流桥、滤波器后输出平稳直流。这种高频开关电源主要由高频开关充电模块、集中监控器等组成，其中充电模块和集中监控器具有内置微处理器，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高频开关电源柜系统正常运行时，充电机的输出与蓄电池组并联运行，给机车负荷供电，同时对蓄电池进行浮充电，以补充蓄电池的自放电。当交流电源输入中断后，由蓄电池组给机车负荷供电，以保证对机车负荷连续不间断供电，当交流电源恢复正常后，系统自动对蓄电池进行均充电，对蓄电池大量放电后进行电能的快速补充。

(2) 电源柜模块采用 LLC 软开关设计，LLC 谐振变换器相对硬开关 PWM 变换器，具有开关频率高、关断损耗小、效率高、重量轻、体积小、EMI 噪声小、开关应力小等优点。

(3) 电源柜采用 N+1 模块冗余并联组合方式供电，即如果 N 个模块的输出

电流能满足充电电流需要，则采用 N+1 模块平均分配，因此，可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支持热插拔，个别模块故障时，可带电更换，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方便。

(4) 监控单元具备对 110V 模块、24V 模块进行管理，提供状态显示、故障记录、故障查询、电池管理等功能；提供 TCP/IP 网络，它可以使设备立即具备联入 TCP/IP 网络的功能。

2、超级电容充电机系列技术特点

(1) 在设计超级电容充电机时充分考虑了故障保护的功能，如：输入过压、欠压、过流，输出过压、过流，短路，接地，过热保护，内部通讯故障、外部通讯故障。通过以太网传输状态，并记录故障。

(2) 通过监控模块可以对输出方式进行调节，实现恒流、恒压、恒功率等状态转变，从而适用于市场上各种充电电容和电池。并且监控模块自带 HMI 触摸显示屏，通过触摸显示可以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智能化的参数设置。

(3) 模块技术：模块采用世界先进的 LLC 软开关设计，LLC 谐振变换器相对硬开关 PWM 变换器，具有开关频率高、关断损耗小、效率高、重量轻、体积小、EMI 噪声小、开关应力小等优点。

(4) 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多个模块并联输出，当其中一个模块出现故障时，将故障模块自动切除，其他模块可以正常给超级电容充电。可以通过增加、减少模块编组调整超级电容充电机的额定输出功率。

3、无线并联技术

无线并联辅助变流器，由于没有并联母线或通信线缆，并网拓扑简单，抗干扰能力强、系统可靠性高，非常适合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中。2007 年，西门子在全世界第一次推出了并联式地铁辅助变流器（以下简称并联式变流器），成功运用于地铁车辆，该项目的主要特点就是根据目前地铁车辆的负载大小，在每节车厢上安装一台功率固定，并可以将输出直接并联，不需要各辅逆之间进行任何通讯，组成输出电网的地铁辅助变流器，给地铁车辆的空调、风机、空压机等供电。无线并联的均流度可以做到 5% 以下，可以两台、三台或多台机器组成微电网，给列车供电，任何一台出现故障均不会影响整列车的运行。

无线并联辅助变流器代表了目前轨道交通系统变流器的最高技术水平,代表了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而且目前全球也只有西门子辅助变流器的无线并联输出供电模式被批量使用和认可。公司从 2009 年开始研发,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开发出了具有无线并联技术的辅助逆变器,并在深圳地铁成功装车应用,在两年多的试运行中,无任何故障出现。

4、热备冗余技术

列车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至关重要,关键的设备均具有双套的冗余机制,当主用部件发生异常时,启用备用部件,避免由于单点故障而造成灾难性影响。目前机车特别是地铁列车的控制部件主要由机械触点型继电器组成,ATC 发出控制指令后,通过若干继电器组成的逻辑电路来实现对被控对象的控制功能,系统布线复杂,有机械疲劳、触点不良、成本昂贵并且故障诊断和检修困难等诸多问题,为解决这一缺陷,一种融合 3C 技术的数字软逻辑分布式控制器应运而生,用于替代传统的机械类继电器控制系统。

控制器中的每个功能板件由两块完全相同的单板组成,相互协同工作。任一板件出现故障,可及时将控制权切换到备用板件,并进行故障的切除而不影响系统运行,避免单点故障造成不可预知的后果。

热备冗余技术的配套框架充分利用了操作系统的功能,完全使用多线程特性与线程间通信手段,达到非常高的运行效率,可以实现 ms 级的响应。

综上所述,公司在行业里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开发出的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应用在产品中,积极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需求,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和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的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2、商标、专利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8 项专利、3 项在申请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6585656	9	2011.03.07-2021.03.06	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专利状态
1	车列实时控制系统	ZL20081019 8469.5	发明专利	2008.9.1 1	2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无信号互联线并联的三相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29 8909.0	发明专利	2012.8.2 1	2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超级电容线路储能系统	ZL20132034 9978.X	实用新型	2013.6.1 8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4	轨道交通远程监测系统	ZL20142035 1361.6	实用新型	2014.6.2 7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电车系统	ZL20142038 8917.9	实用新型	2014.7.1 5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用于制动控制单元的电源板组件	ZL20142077 1505.3	实用新型	2014.12. 9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机车牵引蓄电池管理系统	ZL20142082 7450.3	实用新型	2014.12. 23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供电电源系统	ZL20152026 9330.0	实用新型	2015.4.2 9	10年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注：其中专利“无信号互联线并联的三相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系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少缴纳年费，公司已发现相关情况并积极维护该发明专利，已补充所欠年费，相关状态正在变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多路开关电源相位交错并联的分布式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3103997879	发明专利	2013.9.4	有限公司
2	轨道列车控制器	2014103766084	发明专利	2014.8.1	有限公司
3	集成 KW 平台的列车空调控制器	2015100206259	发明专利	2015.1.1 5	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授予日期
1	ATS01-SS4G 型 SS4G LCU 测试台上位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3834 号	2009SR07655	原始取得	2009.2.25
2	SS4G 网络车信息显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3848 号	2009SR07669	原始取得	2009.2.25
3	鸣笛监控设置分析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3849 号	2009SR07670	原始取得	2009.2.25
4	空调控制器 PTU 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3842 号	2009SR07663	原始取得	2009.2.25
5	模块化 SS7E 信息显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4821 号	2009SR08642	原始取得	2009.3.4
6	DKL 制动逻辑控制装置测试软件 V2.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4822 号	2009SR08643	原始取得	2009.3.4
7	SCU 项目基于单司机开关切换装置的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2087 号	2011SR098413	原始取得	2011.12.21
8	TYBD 型蓄电池电量显示装置软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2088 号	2011SR098414	原始取得	2011.12.21
9	辅助变流器项目基于辅助逆变器系统的综合控制与保护功能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2093 号	2011SR098419	原始取得	2011.12.21
10	基于 KPC-III 的 PTU 设计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2091 号	2011SR098417	原始取得	2011.12.21
11	Q540 型空调控制器应用层软件 V1.3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2086 号	2011SR098412	原始取得	2011.12.21
12	辅助变流器项目基于 FPGA 实现逆变复合型 PWM 波及驱动保护功能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63817 号	2011SR100143	原始取得	2011.12.23

公司正在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由“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顺利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48，有效期 3 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复审。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显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正在进行。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获得由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4453961491，有效期：长期。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31670。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4600056。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获得了由法国标准化协会中国分公司——贝尔国际验证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o 2011/41836.1，认证公司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获得了由法国标准协会中国分公司——贝尔国际验证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颁发的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No. 2011/41837.1，认证公司符合 IRIS Rev02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由德国国际焊接研究院（GSI SLV）颁发的国际铁路焊接认证证书，认证编号：GSI/15085/CL4/2342/4A2/04，认证公司符合 EN 15085-2 国际铁路焊接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提出申请，准备进行复审，相关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获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2P10602ROM，认证机车辅助电器柜 机车控制电源柜等 TGY 系列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1395-2011，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获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

书》，证书编号：CRCC10212P10602ROM-1，认证机车辅助电器柜 DC600V 供电电源装置等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063-2011，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大队颁发的“安全管理标杆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颁发的“2014 年度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9.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173,439.30	471,392.14	702,047.16	59.83%
2	运输设备	4,828,639.52	3,335,186.56	1,493,452.96	30.93%
3	工具器具	1,600,251.67	761,964.57	838,287.10	52.38%
4	电子设备	7,181,519.40	4,210,844.18	2,970,675.22	41.37%
5	办公设备	852,264.42	704,624.09	147,640.33	17.32%
	合计	15,636,114.31	9,484,011.53	6,152,102.78	39.35%

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六）厂房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 3 号厂房一至四层房产（简称“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与生产场地，已经与房产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

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3号厂房一至三层的房屋，面积为9,600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96,000元，租赁期自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该《房屋租赁合同》于2009年6月11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宝IA025147(备)。

2011年12月10日，公司与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南侧美泰科技园3号厂房四层的房屋，面积为3,250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32,500元，租赁期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该《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12月16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宝IF000516(备)。

公司租赁的房产为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房地产权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5000500404号
宗地号	A926-0137
宗地面积	47476.44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位置	宝安区观澜街道
使用年限	2006年1月25日至2056年1月24日
房地产名称	美泰工业厂区3#厂房
建筑面积	16173.13m ²
用途	厂房

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已经履行了租赁合同签订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该房产已经具有相应产权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300人，按照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岁以下	168	56.00
30-39岁	109	36.33
40-49岁	19	6.33
50岁以上	4	1.33
合计	300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以下	69	23.00
1年-5年	147	49.00
6年-10年	42	14.00
10年以上	42	14.00
合计	300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0	10.00
技术人员	111	37.00
销售人员	11	3.67
采购人员	7	2.33
财务人员	4	1.33
行政后勤人员	19	6.33
生产人员	118	39.33
合计	300	100.00

(4)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3.67
本科	103	34.33
大专	56	18.67
大专以下	130	43.33
合计	300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广东省	299	99.67

北京市	1	0.33
合计	300	100.00

公司的人员与业务、资产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谭诗干，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乐建锐，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唐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珠海通用电源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电源开发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珠海康威特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源硬件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桂林市南方新电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源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源研发工程师，高级电源工程师，研发一部经理。

陈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于 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二部经理。

李恒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郑州铁路局机务段见习生，乘务，软件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二部技术主管。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的业务属于制造业，公司已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证书、资质，如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具体情况请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 9 月份到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公司的相关指标符合要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已申请复审，目前处于公示期。

公司的国际铁路焊接认证证书为非强制性认证，公司也已提出申请，准备进行复审，相关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已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正常经营，相关资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2）环保情况

公司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和《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的“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已取得环评批复。

200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罗湖区环保局向公司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03]402 号），同意通业有限在罗湖区翠竹路水贝石化工业区 3 栋 7 楼开办电子元件制造业。

2009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2607 号），同意公司迁至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一至三层开办。

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向公司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00770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南侧美泰科技园三号厂房（一至三层）、四楼扩建开办（原批复：深环批[2009]902607）。

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排污许可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广东省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2009 年）、《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00770号），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组件装配、调试、电路板擦拭、刷绝缘油、烘干、包装；公司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会排放，公司对外排放的生活污水、气体、噪声无需通过专业设施进行特殊处理，排放量轻微且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经律师对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访谈确认，公司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业务工作/环境行政执法”（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2年获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大队颁发的“安全管理标杆企业”。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事故处理流程说明书 V1.00》《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制度 V1.0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V1.00》《安全责任考核管理制度 V1.0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V1.00》《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V1.00》《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V1.00》《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V1.00》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管理日常生产与经营活动。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委任了已取得“安全主任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安全主任。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维修电工、电工等岗位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予以实施，并配备了专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为全体员工购置工伤保险。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据的主要质量标准有“GB/T 25119-201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顶级机车制造商，最终应用于国内外机车、地铁、城轨。机车制造商对质量要求较为严格，会根据需要对产品提出具体的细分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要求，在上述两个基础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再执行相关细分质量标准。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具体型号更多，故执行的具体细分技术质量标准非常多。

公司的产品没有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公司执行的产品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也正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表明公司在本行业中处于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话语权较大。

(十) 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设置了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改善，技术储备较丰富。公司研发出的新成果及时转化成专利，公司已在国内申请并获得授权了多项专利，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1 人（包括 10 名管理人员），占公司全部员工人数 40.33%，大专及以上学历 170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787.58	1,718.57	1,335.24
营业收入	10,071.09	18,328.78	14,096.51
比例	7.82%	9.38%	9.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类别分类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至6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一、产品销售小计	97,036,042.90	96.35%
2	TGY 电源柜	53,387,778.13	53.01%
3	充电装置类	3,846,153.83	3.82%
4	列车供电柜类	16,975,590.06	16.86%
5	网络控制类	11,931,745.31	11.85%
6	其他	10,894,775.57	10.82%
7	二、检修小计	3,674,901.36	3.65%
合计		100,710,944.26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一、产品销售小计	159,792,843.57	87.18%
2	TGY 电源柜	89,201,267.12	48.67%
3	充电装置类	0.00	0.00%
4	列车供电柜类	28,965,779.00	15.80%
5	网络控制类	19,922,064.10	10.87%
6	其他	21,703,733.35	11.84%
7	二、检修小计	23,495,003.82	12.82%
合计		183,287,847.39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一、产品销售小计	127,180,814.13	90.22%
2	TGY 电源柜	72,131,382.10	51.17%
3	充电装置类		0.00%
4	列车供电柜类	2,064,102.50	1.46%
5	网络控制类	17,315,951.25	12.28%
6	其他	35,669,378.28	25.30%
7	二、检修小计	13,784,320.97	9.78%
合计		140,965,135.10	100.00%

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至6月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华中地区	57,084,868.29	56.68%
2	东北地区	15,465,386.33	15.36%
3	华北地区	18,796,728.39	18.66%
4	西北地区	1,634,068.39	1.62%
5	华东地区	2,218,042.44	2.20%
6	西南地区	4,729,658.10	4.70%
7	华南地区	782,192.32	0.78%
合计		100,710,944.26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华中地区	103,505,925.64	56.47%
2	东北地区	36,769,697.05	20.06%
3	华北地区	22,409,647.85	12.23%
4	西北地区	2,963,811.98	1.62%
5	华东地区	11,693,936.35	6.38%
6	西南地区	3,705,299.12	2.02%
7	华南地区	2,213,812.02	1.21%
8	国外	25,717.38	0.01%
合计		183,287,847.39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	比例
1	华中地区	86,378,624.21	61.28%
2	东北地区	9,109,224.69	6.46%
3	华北地区	13,168,606.12	9.34%
4	西北地区	1,583,675.21	1.12%
5	华东地区	24,575,064.69	17.43%
6	西南地区	3,786,218.81	2.69%
7	华南地区	2,363,721.37	1.68%
合计		140,965,135.1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至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699.40	43.61%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531.09	14.21%
3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1,039.39	9.64%
4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737.78	6.85%
5	成都铁路局	402.44	3.73%
合计		8,410.09	78.0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453.81	43.81%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617.48	18.75%
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22.76	6.34%
4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8.97	5.33%
5	株洲车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576.53	2.99%
合计		14,899.55	77.2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7,742.43	49.45%
2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65.67	16.39%
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27.41	5.92%
4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07.47	5.80%
5	株洲新实通铁路科贸有限公司	616.53	3.93%
合计		12,759.50	81.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打产品如电源柜、供电柜等，属于机车专用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机车制造商，而我国机车制造领域内的厂家不多，集中度较高，大多为国有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也只能大部分销售给这些厂家，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大行业内的机车制造市场属于垄断市场，厂家不多，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这些机车厂实力较强，在国内市场的话语权较重。公司生产的主打产品如电源柜、列车供电柜、网络控制类产品、辅助逆变器产品，属于机车专用零部件，在国内也只能大部分销

售给这些机车制造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99.40万元、8,453.81万元、7,742.43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1%、43.81%、49.45%，占比较高。

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性能稳定，市场接受度较高。公司在行业里从业多年，从成立伊始，即专注于生产机车专用设备，生产的产品供给机车制造商，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客户对公司较为认可，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些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进行合作，双方合作稳定。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公司基于市场供需，营销部门与客户沟通，敲定销售价格，进行合作。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特殊，生产的产品属于机车专用设备，只能应用于机车，也只能大部分销售给国内机车制造商，因此客户群体构成相对稳定，客户群未来变化的可能性不大。公司专注于生产机车专用设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在行业里竞争实力较强，服务的客户是行业内的大型机车厂，符合行业与经营产品的特征。

公司的产品属于机车专用设备，主要销售给机车制造商，我国机车制造厂家不多，大多是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的子公司、孙公司，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在2015年6月合并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分别并合并披露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1至6月				
序号	控制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中国中车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699.40	43.61%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541.75	14.22%
3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1,039.39	9.64%
4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737.78	6.85%
5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77.42	0.72%
6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5.38	0.51%
7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39.86	0.37%
8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5.49	0.33%

9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5.64	0.24%	
10		大连机车车辆厂配件二分厂	14.51	0.13%	
11		大同机车实业公司	0.62	0.01%	
合计			8,257.53	76.62%	
2014 年度					
序号	控制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合并占比
1	中国南车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453.81	43.81%	54.21%
2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22.76	6.34%	
3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399.39	2.07%	
4		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136.41	0.71%	
5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21.30	0.63%	
6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54.70	0.28%	
7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43.08	0.22%	
8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20.28	0.11%	
9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5.21	0.03%	
10		南车资阳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83	0.01%	
11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13	0.00%	
12	中国北车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617.48	18.75%	22.00%
13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540.03	2.80%	
14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5.14	0.44%	
15		大同机车实业公司	1.87	0.01%	
合计			14,704.42	76.21%	76.21%
2013 年度					
序号	控制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合并占比
1	中国南车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7,742.43	49.45%	59.6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27.41	5.92%	
2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364.66	2.33%	
3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71.52	1.10%	
4		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82.87	0.53%	
5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47.78	0.31%		
6	中国北车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07.47	5.80%	7.66%
7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43.59	0.92%	
8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88.31	0.56%	
9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9.49	0.38%	
合并			10,535.52	67.29%	67.29%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机车电缆、电子材料等，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双方根据市场定价。由于上游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对透明，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供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原材料（万元）	5,830.03	9,014.69	7,388.64
2	能源消耗（万元）	37.39	79.99	68.16
3	生产成本（万元）	6,406.23	10,429.47	8,697.07
4	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91.01%	86.43%	84.96%
5	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	0.58%	0.77%	0.78%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至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比例
1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4.72	14.58%
2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463.93	7.16%
3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416.57	6.43%
4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34	3.59%
5	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62	3.03%
合计		2,254.18	34.79%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比例
1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8.93	16.66%
2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1,444.91	13.61%
3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2.76	4.17%
4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435.96	4.11%
5	深圳市波斯曼技术有限公司	353.07	3.32%
合计		4,445.63	41.87%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比例

1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59.79	26.79%
2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1,278.03	16.62%
3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6.20	7.10%
4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9.28	2.72%
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231.25	3.01%
合计		4,324.55	56.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除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销售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借款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抵押、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大额业务合同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	2013.3.1	2,394.00	履行 完毕
2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	2013.7.25	1,254.00	履行 完毕
3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列车供电柜	2014.3.25	1,248.41	履行 完毕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网络模块等	2014.4.3	4,412.60	履行 完毕
5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列车供电柜	2014.11.12	1,132.54	履行 完毕
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	2015.1.23	1,166.70	履行 完毕
7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	公司现客户销售列车供	2015.2.16	1,008.00	履行

	车辆有限公司	电柜			完毕
8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柜、网络模块等	2015. 4. 16	1, 819. 5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子材料	2013. 2. 23	180. 75	履行完毕
2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箱体	2013. 4. 11	124. 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光电耦合器、整流二极管等	2013. 6. 26	117. 96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子材料	2013. 9. 2	126. 09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	2014. 1. 2	104. 77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子材料	2014. 2. 25	149. 44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宝应隆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	2014. 3. 13	111. 76	履行完毕
8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续流二极管、驱动板等	2014. 8. 13	296. 00	履行完毕
9	湖南金山世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直流接触器、隔离开关	2014. 10. 1	141. 59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	2015. 1. 8	103. 2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	2015. 1. 16	103. 2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宝应隆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	2015. 1. 19	103. 2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3. 6. 19	2013. 6. 22-2014. 6. 22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70	2014. 10. 13	2014. 10. 13- 2015. 10. 13	正在 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50	2014. 12. 1	2014. 12. 11- 2015. 12. 11	正在 履行
4	上海浦发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	2014. 12. 30	2015. 1. 12-2 016. 1. 12	正在 履行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额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7,377,760.63	12,227,622.22	9,274,102.64
株洲新实通铁路科贸有限公司	2,440,050.46	4,699,783.37	6,165,263.25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6,957.26
湖南敏锐科技有限公司	-	153,658.12	38,726.50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22,481.78	-	-
合计	9,840,292.87	17,081,063.71	15,505,049.65

续

采购额	2015年1至6月	2014年	2013年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8,382.56	1,507.44	1,118,042.74
株洲新实通铁路科贸有限公司	61,965.81	109,256.41	27,683.76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47,192.96	17,689,273.10	20,597,919.10
湖南敏锐科技有限公司	98,717.95	315.45	-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849,287.18	788,973.54	1,712,916.24
合计	10,815,546.46	18,185,592.27	23,456,561.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网络控制类、空调电源类产品，而从其采购机箱、电缆等五金类零部件。同时，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而仅2013年从其采购了较多的机箱，采购额1,118,042.74元，而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仅有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株洲新实通铁路科贸有限公司连接器类、传感器类、网络控制类产品，而从其零星采购连接器插座、针孔件压接钳等电子类、五金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销售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6,957.26元伸缩导轨，而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从其采购了各种型号的前面板、

盖板、底板焊接组件、电器安装底组焊件、机箱、铜母排等五金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销售湖南敏锐科技有限公司 153,658.12 元网络控制类产品，而从其采购车场充电柜柜体装配体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22,481.78 元盖板、面板类零部件，而从其采购各种型号模块等电子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单位的销售与采购属于不同物资，除 2013 年公司从其客户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机箱零部件外，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一方面是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彼此较为信任，一方面是部分物件由客户指定所致。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较少，且相对于主业，重叠的采购、销售部分金额极少，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采购、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减少此类交易。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车辆设备生产制造经验，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生产丰富，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在行业里竞争力较强。公司较为重视研发，组建了队伍庞大的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多个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中，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在下游客户中接受度较高。公司采取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的模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顶级机车制造商，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按需采购并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和作业流程来管控需求产生过程、采购过程、结算过程。采购需求是由营销部根据营销订单在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结合库存信息、在途订单等信息综合自动运算产生的，以采购申请单形式体现。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出具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并监控整个采购过程直至采购的物料入库。公司十分重视供应商管理及合作，通过一系列的程序文件和 workflows 对供应商从准入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价格水平、服务响应、合作意愿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选取最适合的供应商进行

合作，共同发展，合作双赢。同时，公司每年 1-2 次对部分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重点是从资质、质量、交付、价格、服务等 5 大方面，审核结果实行分级制度，优胜劣汰。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减少了经营风险，公司也得到供应商在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支持。为规避材料采购风险，关键、重要材料都有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既确保了供货渠道畅通，又保证了采购价格趋向透明。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营销及研发的样机生产计划，首先对样机原材料检验，包括采购材料质量的验证，材料型号、数量的验证。其次是样机生产，样机交客户确认合格后才能批量生产；批量生产依据工艺文件图纸作首件产品，自检合格后交 QC 首检。产品确保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工序。根据产品加工特性，对部分主板交付外部加工商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测试，测试合格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并入库；出货前对成品进行检查、验证，按照客户采购订单，保持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大多为国内顶尖机车制造商，客户相对固定，公司与这些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进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业务集中在电力机车、城轨车辆、城际动车组、磁浮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等新技术公共交通工具、重要零部件、专有技术延伸产品等领域，行业内的企业不多，客户相对固定，公司与这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确定合作意向，直接签订合同，按照其所需产品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研发、组装样机，验收合格后进行批量供应。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交通运输部

铁路行业主管部门曾为铁道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机构进行机构改革，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包括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正部级国有独资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对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规定，并对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013年8月	国务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废止了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013年12月	交通运输部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废止了2005年4月1日原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规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工作。
2014年5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适应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
2014年6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规范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建设、运输和设备制造中涉及安全、质量及环保等的铁路专用产品。
201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规范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明确铁路发展基金存续期为15-20年，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资本金，规模不低于基金总额的70%，其余资金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提高整体投资效益。
2014年8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公布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公布清理调整后的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取消了“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等3项铁路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014年9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规范铁路行政许可工作，推进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做到依法行政、高效便民。
2005年6月	建设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的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各阶段合理的工期和造价，加强全过程安全质量风险管理。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进行了要求。
2011年8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项目组织管理、合同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进度管理、监理管理、施工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对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规定，并对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013年8月	国务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废止了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013年12月	交通运输部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废止了2005年4月1日原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规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工作。
2014年5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适应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
2014年6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规范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建设、运输和设备制造中涉及安全、质量及环保等的铁路专用产品。
201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明确铁路发展基金存续期为15-20年，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资本金，规模不低于基金总额的70%，其余资金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提高整体投资效益。
2014年8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公布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公布清理调整后的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取消了“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等3项铁路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014年9月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规范铁路行政许可工作，推进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做到依法行政、高效便民。
			管理、建设风险管理、接口管理、信息管理、系统联调与试运行管理、项目建设竣工及移交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4年3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工作，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2) 产业政策

2008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指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与建设、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等设为鼓励行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轨道交通设备行业列为优先发展的行业。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提出“一带一路”概念，发展路上铁路经济。

2015年9月，铁路总公司出台《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规范非控股合资铁路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这对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促进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建设项目健康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车载辅助电源系统是为各种辅助机械装置供电的电源设备，即为电力机车、电动车组、城轨车辆等机车车辆上电器提供电能的装置，其作用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为保证列车牵引、制动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辅助电动机械装置供电的电源系统即高压供电系统，例如给各冷却用风机、变压器冷却用油泵、变流器冷却用水泵、空气压缩机（为气动机械装置提供风源用）等供电的电源系统；另一类是为保证良好、舒适的乘坐环境和工作环境供电即为低压110V蓄电池供电，例如为车载空调、照明设备、电热水器、通风机、信息显示装置等设备供电的电源系统。近年来，我国车载电源设备总体市场容量伴随着国内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增加而不断增长。据市场预计2013年国内轨道交通电源设备市场规模已超过810亿元，其中普铁应用的车载辅助电源市场规模在10亿元左右。

车载辅助电源系统市场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竞争封闭。车载辅助电源系统领域广泛，不存在占据所有细分领域的公司，大部分

公司在细分市场与少数企业竞争。车载辅助电源系统产品种类多样，生产厂商较多，但从细分的行业领域来说，每一个领域的生产企业并不多，通常一个行业领域内只有几家供应商。

由于车载辅助电源工况要求高、应用环境复杂，在列车高速运行状态时，对产品的抗震性、防腐蚀性等要求极其严格，因此目前高端车载辅助电源市场主要被跨国企业把持，其中高铁、动车、地铁上的车载辅助电源完全被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外企以总包的形式垄断。普铁的车载辅助电源主要是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企业供应。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电源柜、供电柜、网络控制设备、充电装置设备、空调电源设备、辅助逆变器设备、连接器和传感器等，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直接相关。

（1）铁路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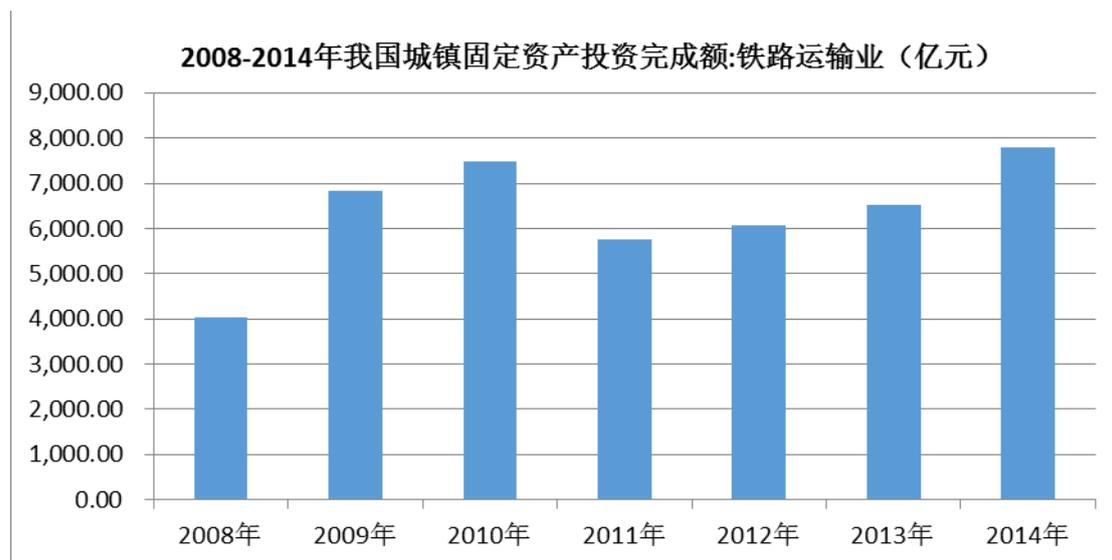
铁路作为主要的陆上运输工具，有着运力大、成本低、占地少、节能环保、安全性好等独特优势，对世界的工业革命和经济发展起着重要推动作用。

我国是一个典型的大陆型国家，非常适合发展铁路运输。我国地域辽阔，内陆深广，东西跨度 5,400 公里，南北相距 5,200 公里，资源分布与工业布局不对称，西部能源资源丰富，发展相对落后；东部工业发达，但能源资源不足，产品和生产要素需要大规模、长距离转移和交换，对铁路依赖性较强。另外铁路也是我国国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例如一年一度的春运，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就非铁路莫属，铁路的巨大运力大大解决了出行的需求。因此，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始终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大众交通工具，并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然而，与我国国家现代化的要求相比，铁路运输能力仍然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经济高速增长与铁路运力不足是我国铁路长期存在的矛盾，我国铁路网规模的扩张明显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加快铁路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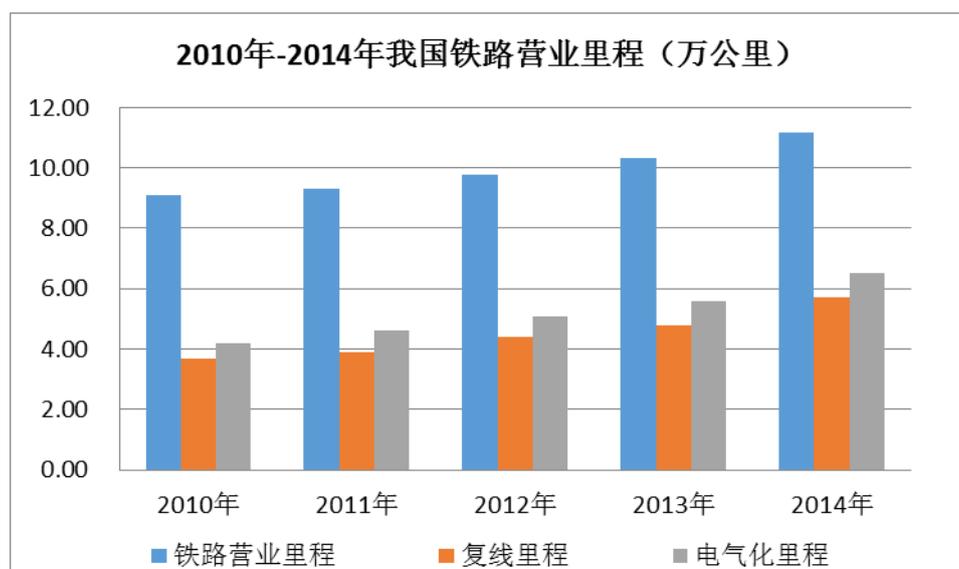
为缓解长期以来中国铁路运输紧张局面，铁道部于 2011 年 7 月发布《铁路

“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将由 9.1 万公里增加到 12 万公里左右，与“十一五”相比，铁路投产新线增长 87.5%。根据《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88 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 6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机车车辆购置投资 14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全年共投产新线 8427 公里。在“十二五”期间的 5 年内，规划投资 2.8 万亿元，实际投资累计高达 3.47 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完成建设投资增长 41.4%。“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建设铁路新线 2.3 万公里，总投资 2.8 万亿元，基本和“十二五”期间的规划持平。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2015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显示，铁路完成投资 8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2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路网规模方面，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2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4%。路网密度 116.48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9.04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5.7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7.7%；电气化里程 6.5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6.9%。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随着铁路规划里程的扩张、未来铁路运输需求的增长，机车车辆和相关配套设备的需求将大幅上升。根据国家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方案》，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铁路网要扩大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

在移动装备方面 2014 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1 万台，比上年增加 261 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 8423 台，比上年增加 1406 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6.06 万辆，比上年增加 0.18 万辆。“和谐号”动车组 1411 组、13696 辆，比上年增加 103 组、3232 辆。到 2020 年，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这对从事机车车载电源网络控制装备的企业是个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市场中主要的机车制造商有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企业数量少，集中度高。公司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可供应多种型号电源柜、辅助逆变器、逻辑控制单元等产品，在同行业内竞争力强。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和人均机动车保有量水平逐年急剧增加，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存在着道路拥挤、车辆堵塞、交通秩序混乱的现象。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相对污染小、人均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

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最佳方式，在扩展城市规模、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和打造城市快速立体交通网络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加快大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轨道交通落后的状况，是解决我国大城市客运交通的根本出路。全国各大城市根据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交通健康发展的需求，都在积极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大发展时期。

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 22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其中，地铁 2361 公里，占 74.4%。2014 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427 公里，其中地铁 305 公里，占 71.4%。客运总量 126 亿人次，比上年 110 亿人次增长 15%。2011 年交通部印发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把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发展的重点之一。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未来五年中国新建地铁线路至少需要投资 2 万亿。轨道交通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地铁和城轨车辆用电力、电子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未来市场的需求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增量市场对车载电源网络控制设备的采购，二是存量市场原有设备的维护和升级。随着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轨道交通里程和规划投资逐年增加，新设备的采购不断提高。同时鉴于行业定制化的需求特点和铁路机车存量大的特征，存量产品同样有较大市场，存量产品的更新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保持了高速发展的势头，机车车辆装备制造成为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一大亮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正为中国交通行业发展带来全新视角和前所未有的机遇。“一带一路”战略区域辐射东南亚、南亚、中亚和西亚诸国，并延伸至东欧、北非，这些区域都对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有迫切的需求，特别是高速铁路、货运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一带一路”现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致力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部署中国与邻国间的铁路公路项目，并筹建 400 亿美金的丝路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鼓励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企业进入全球化的大市场中参与竞争，给这些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总体来看，机车车辆装备制造行业市场广阔，需求稳定。

公司在机车、列车设备制造产业链中相对处于上游的细分，目前市场对下游

机车、地铁、城市轨道等领域的规模统计信息较为完善，但对上游专业设备业务规模还没有具体统计数据，市场占有率难以取得。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和新技术研发对公司尤为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团队的集体努力，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突破、工艺设计等环节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体现在研发能力和生产实力上，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一旦出现大量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2、对下游机车厂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4%**、**77.22%**、**81.49%**，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机车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产品涉及电源系统、网络控制设备、充电装置设备、空调电源设备、辅助逆变器设备等，应用于机车、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等领域。车载电源控制系统市场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有着10多年的行业开发和实施经验，完全自主化和国产化的关键电气设备得到行业的认可和广泛的使用。公司以高技术人才为核心，为公司产品的

开发和生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基于在行业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了技术领先优势，在市场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近年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在单个细分产品领域，公司的竞争者较少，行业相对特殊。公司在车载电源、控制系统制造领域从业多年，独立研发制造的产品一直紧跟市场潮流，公司将多项国际新技术运用于轨道交通行业，并广泛使用在各种型号的机车、地铁车辆中，终端用户遍布全国，并最终应用于海外，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大型机车制造商，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生产机车专用设备，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根据市场需求，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以直销的方式合作，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或为国有企业，信用度较好，发生违约的概率极低，报告期内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公司的客户支付货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公司基于市场供需，营销部门与客户沟通，敲定销售价格，进行合作。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充分沟通、确认，结合市场行情进行定价，签订合同，明确单价、数量等信息，双方对已签订的合同价格都已确认。公司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或为国有企业，这些企业运营规范，双方合作时也是充分结合市场行情后才敲定，因此双方合作定价是公允的。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在细分行业内完全竞争对手较少，对客户的粘性较高，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的企业如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征原电气有限公司，长沙瑞纬电气有限公司，大连宏光电气有限公司，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用例行试验设备、EMC 测试设备、大功率负载设备、热循环试验箱等配套设备，可以满足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多种试验和生产需求。公司充分发挥电力电子设备技术优势，依靠在铁路行业积累的经验，逐步深入到铁路机车电源控制领域，研制开发了机车车辆电源系统、控制设备、传感器、电连接器等产品，使用范围遍及全国，并最终应用于亚、欧、南美等国家。

公司研发采用研发加独立项目部的模式进行开发工作，经多年发展，如今拥有多名高学历的工程师，这些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和工艺管理经验，为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独立研发制造的产品一直紧跟市场潮流，公司将多项国际新技术首次运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这些技术被广泛使用在各种型号机车、地铁车辆中。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铁道部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主要销售给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地铁车辆制造商。通业产品应用于机车、车辆上，产品还远销多个国家，跟国际知名大公司同台竞争。公司在下游客户中认可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技术研究、设计、验证、质量测试、选料、试产、量产等方面均有一套严谨的质量体系控管程序与规范。2011 年公司通过 IR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正在严格按照 IRIS 体系中的要求进行质量管控，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3) 客户稳定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多年与客户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公司现有固定客户为国内大型机车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它们是我国主要机车制造厂，是铁路总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明显领先于其他对手。同时，在机车车载电源领域客户更换产品成本较高，从而无形中加强了客户粘性，因此已经安装公司产品的全国 18 个铁路局均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公司存量产品的更新也成为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

4、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劣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机车车载电源及网络控制类产品，产品需求量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机车的采购量直接相关，国内主要机车制造商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还有很多供应机车零部件的孙公司，这些公司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而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不属于铁路系统之内，相对规模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发展具有局限性。

（2）产品线较单一的劣势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机车车辆、城轨、地铁上的电力、电子和网络控制类产品。虽然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较高，但公司产品线不够丰富，产品结构单一，进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依法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9月5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召开三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电源、网络控制类产品的开发和生

产。公司已建立专门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系统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上述业务的产品、技术、市场准入条件、采购、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徐建英、谢玮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通业科技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通业科技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通业科技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通业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通业科技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通业科技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三、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通业科技及其他股东损失的，本人将在通业科技股东大会上公开道歉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通业科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在本人为通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

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够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玮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谢玮与徐建英系夫妻关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科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徐建英持有嘉祥科贸70%的股权。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伟迪投资”）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谢玮持有英伟迪投资60%的股权。2015年3月至今，谢玮、徐建英一直直接持有公司51%和19%的股权。即从2013年1月至今，谢玮、徐建英一直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且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鉴于谢玮、徐建英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谢玮、徐建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建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

程师。1984年至1990年，任铁道部驻北京二七机车厂机车验收室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借调至铁道部机务局，任主任科员；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主治医师。1982年至1988年，在北京医科大学学习口腔医学；1988年至2012年，先后在北京解放军总医院口腔科任医生、主治医师；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英、谢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新联”）为实际控制人徐建英、谢玮控股，并由谢玮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徐建英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11层C12
注册号	440301103050862
法定代表人	谢玮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玮	600,000.00	60.00
2	徐建英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建英与其女儿徐辛迪控股的企

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科技大厦888室
注册号	110108004571469
法定代表人	岳翔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辛迪	150.00	30.00
2	徐建英	350.00	7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嘉祥科贸及嘉祥新联控股，并由实际控制人徐建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45号
注册号	130100400003632
法定代表人	徐建英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铁路车辆机电配件、精密机械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证券与金融咨询除外）、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日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240.00	20.00
2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8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嘉祥新联参股，并由实际控制人徐建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
注册号	130000400003462
法定代表人	徐建英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轨道车辆机电配件、精密机械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50.00
2	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50.00
合计		3,600.00	100.00

(5)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实际控制人谢玮与其女儿徐辛迪控股，并由谢玮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 11 层 C11
注册号	440301107267471
法定代表人	谢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玮	600.00	60.00
2	徐辛迪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相重合的情况。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虽然都涉及铁路车辆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但经查询其产品目录和官方网站，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空调风机电机、车辆制动空气压缩机电机；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空压机、作业风源装置。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通业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英、谢玮签署了《关联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 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 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 若在公司任职，则在任职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徐建英、谢玮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通业科技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通业科技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通业科技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通业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通业科技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通业科技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三、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通业科技及其他股东损失的，本人将在通业科技股东大会上公开道歉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通业科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在本人为通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者转移。”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建立了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原则。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联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关于现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1）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外，公司不存在与承诺人相关的其他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外，公司与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与承诺人相关的关联关系；

（3）在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承诺人为公司股东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承诺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 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建英	董事长	12,920,000	19.00	11,730,000	17.25	否
2	闫永革	董事、总经理	-	-	2,719,320	4.00	否
3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1,360,680	2.00	否
4	吴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1,360,680	2.00	否
5	谭诗干	董事、副总经理	-	-	1,360,680	2.00	否
6	乐建锐	监事会主席	-	-	510,000	0.75	否
7	谭青	监事	-	-	-	-	-
8	周丽霞	监事	-	-	-	-	-
合计			12,920,000	19.00	19,041,360	28.00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徐建英	董事长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闫永革	董事、总经理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3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通业有限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建英、谢玮、闫永革、刘涛、周家伦；设置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黄楚雄、李芳、谭青、吕亚洁；总经理为闫永革。

2014年8月18日，通业有限变更了董事会成员，由徐建英、谢玮、闫永革、卢东涛、谭诗干、周家伦担任董事。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改选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建英、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乐建锐、周丽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谭青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闫永革为总经理，刘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新明为副总经理，谭诗干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业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业科技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8,832.02	51,199,160.34	28,258,88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746,598.80	30,987,250.00	33,832,000.00
应收账款	107,070,484.49	79,196,866.42	66,261,234.20

预付款项	371,908.79	1,435,527.65	217,581.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21,819,654.54
其他应收款	711,658.20	957,089.32	9,550,878.59
存货	96,222,476.26	81,964,372.55	62,141,254.62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191,958.56	245,740,266.28	222,081,48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52,102.78	6,722,528.78	6,641,435.2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68,544.29	3,131,130.21	2,817,5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270.85	3,283,777.45	2,818,19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86.00	--	63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9,103.92	13,137,436.44	12,912,148.05
资产总计	272,161,062.48	258,877,702.72	234,993,632.3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6,871.97	15,903,032.99	8,458,0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7,131,946.20	64,483,396.99	54,416,237.41
预收款项	525,696.00	269,874.00	6,71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46,916.55	7,348,975.05	7,016,609.72
应交税费	13,176,079.33	12,477,829.03	7,313,716.0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8,500,000.00	15,585,291.19	29,315,787.56
其他应付款	689,820.25	1,167,354.09	7,143,44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392,305.18	261,339.17	240,834.91
流动负债合计	139,079,635.48	117,497,092.51	113,911,37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7,719,337.57	15,946,536.31	13,435,597.42
递延收益	8,929,421.74	9,186,242.59	6,753,51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311.61	159,377.1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2,070.92	25,292,156.00	20,189,113.96
负债合计	165,901,706.40	142,789,248.51	134,100,484.82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8,843,668.28	18,843,668.28	13,903,498.55
未分配利润	18,915,687.80	28,744,785.93	56,489,648.94
股东权益合计	106,259,356.08	116,088,454.21	100,893,14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161,062.48	258,877,702.72	234,993,632.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769,637.65	192,948,233.65	156,570,150.67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5,093,765.00	91,739,424.44	78,886,87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187.45	1,307,428.97	1,686,531.22
销售费用	8,781,712.39	16,162,949.91	12,490,622.38
管理费用	18,729,176.26	44,673,254.93	39,549,176.40
财务费用	615,422.05	677,286.11	305,191.36
资产减值损失	1,705,654.69	669,237.82	758,752.75
三、营业利润	21,938,719.81	37,718,651.47	22,892,997.63

加：营业外收入	264,598.13	427,850.56	351,20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2,396.16	63,849.96
减：营业外支出	10.30	59,438.70	25,75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5,638.68	13,710.21
四、利润总额	22,203,307.64	38,087,063.33	23,218,447.21
减：所得税费用	3,532,405.77	5,152,598.44	3,048,060.62
五、净利润	18,670,901.87	32,934,464.89	20,170,386.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70,901.87	32,934,464.89	20,170,386.5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21,971.91	157,861,259.17	131,170,98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10.42	1,281,885.98	6,463,20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99,282.33	159,143,145.15	137,634,19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7,237.92	56,137,159.50	42,600,79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5,039.78	34,614,999.92	29,358,21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6,579.47	15,498,384.89	18,706,671.7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3,359.00	35,499,594.50	24,993,3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2,216.17	141,750,138.81	115,659,037.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92,933.84	17,393,006.34	21,975,15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1,819,654.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3,873.00	89,71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	--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0	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113,527.54	6,339,71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2,540.44	2,930,167.39	2,203,596.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40.44	2,930,167.39	2,203,596.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2,540.44	30,183,360.15	4,136,1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86,161.02	12,554,996.01	11,841,9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48,693.02	31,920,976.20	22,961,768.7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4,854.04	44,685,972.21	34,803,739.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634,854.04	-24,685,972.21	-17,803,739.70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14.44	7,10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0,328.32	22,890,279.84	8,314,63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160.34	28,258,880.50	19,944,2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832.02	51,149,160.34	28,258,880.50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68,000,000.00	500,000.00	--	18,843,668.28	28,744,785.93	116,088,454.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500,000.00	--	18,843,668.28	28,744,785.93	116,088,45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829,098.13	-9,829,09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670,901.87	18,670,90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500,000.00	-2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28,500,000.00	-28,5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500,000.00	--	18,843,668.28	18,915,687.80	106,259,356.08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	--	13,903,498.55	56,489,648.94	100,893,147.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	--	13,903,498.55	56,489,648.94	100,893,14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000,000.00	--	--	--	-27,744,863.01	15,195,306.72

				4,940,16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934,464.89	32,934,464.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940,169.73	-22,679,327.90	-17,739,158.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40,169.73	-4,940,169.73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17,739,158.17	-17,739,158.17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	--	--	-38,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38,000,000.00	--	--	--	-38,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500,000.00	--	18,843,668.28	28,744,785.93	116,088,454.2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	--	10,877,940.56	63,277,659.28	104,655,599.8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	--	10,877,940.56	63,277,659.28	104,655,5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5,557.99	-6,788,010.34	-3,762,45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170,386.59	20,170,386.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025,557.99	-26,958,396.93	-23,932,83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25,557.99	-3,025,557.99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23,932,838.94	-23,932,838.94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	--	13,903,498.55	56,489,648.94	100,893,147.4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应收款项。
-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股东往来组合	股权关系	不计提
员工往来组合	职工备用金、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

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工具器具	4-5	5-10%	18-23.75%
电子设备	3-10	5-10%	9-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

11、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厂房剩余租赁期限
其他	10年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

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收入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9、经营租赁

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9,191,958.56	245,740,266.28	222,081,484.26
非流动资产	12,969,103.92	13,137,436.44	12,912,148.05
其中：固定资产	6,152,102.78	6,722,528.78	6,641,435.20
总资产	272,161,062.48	258,877,702.72	234,993,632.31
流动负债	139,079,635.48	117,497,092.51	113,911,370.86
非流动负债	26,822,070.92	25,292,156.00	20,189,113.96
总负债	165,901,706.40	142,789,248.51	134,100,484.8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金额由2013年底的23,499.36万元增长至2015年6

月末的 **27,216.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由 2013 年底的 **22,208.1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25,919.20**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总负债由 2013 年底的 **13,410.0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16,590.17** 万元，总体较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769,637.65	192,948,233.65	156,570,150.67
营业成本	55,093,765.00	91,739,424.44	78,886,878.93
毛利	52,675,872.65	101,208,809.21	77,683,271.74
毛利率	48.88%	52.45%	49.62%

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产品运用于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地铁等车辆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至 6 月份，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9.62%**、**52.45%** 以及 48.88%，波动较小，毛利率较稳定。

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公司主推的“TGY 电源柜”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7%**、**46.23%** 和 **49.54%**，该类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3,978.58** 万元、**4,794.86** 万元以及 **2,893.51**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 **51.22%**、**47.38%** 以及 **54.93%**。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16%**、**53.75%** 以及 **54.20%**，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8.88%	52.45%	4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8.79%	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71%	28.51%	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0.6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 至 6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1%**、**28.79%** 以及 **14.8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7**、0.48 以及 **0.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源

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公司股本由 2013 年底的 300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底的 6800 万元，股本基数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金额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96%	55.16%	57.07%
流动比率	1.86	2.09	1.95
速动比率	1.17	1.39	1.40

（1）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7%**、**55.16%** 以及 **60.96%**。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到期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无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情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正常，资金周转无异常情形。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2.09 以及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39** 以及 **1.17**。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由 2013 年底的 **22,208.1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25,919.20** 万元，同期流动负债从 **11,391.14** 万元增至 **13,907.96**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48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27	1.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2.48** 以及 **1.0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面向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现两家已合并为中车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按销售订单生产，同时为保证研发使用、售后维修及材料直接销售等需求，公司需保持较多的原材料库存，故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

商品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较为强势，从产品发出到合同签订可结转销售收入及成本，时间通常长达半年至1年不等，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逐步提高，导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结合公司营运状况指标和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9,899,282.33	159,143,145.15	137,634,1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3,492,216.17	141,750,138.81	115,659,0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933.84	17,393,006.34	21,975,15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40.44	30,183,360.15	4,136,1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854.04	-24,685,972.21	-17,803,73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0,328.32	22,890,279.84	8,314,630.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160.34	28,258,880.50	19,944,25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832.02	51,149,160.34	28,258,880.50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831.4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7.52万元；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2,289.0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9.30**万元；2015年1至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2,513.0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29**万元。

公司现金流动性情况说明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2,933.84	17,393,006.34	21,975,15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48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6%	55.16%	57.07%

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现金流情况也随之不断优化。

① 从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0**、**2.48**以及**1.0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客户保持稳定，从长期以来的

合作经验来看，客户资金实力和信誉均较强，且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小。

②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与资金信用情况较好的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业务稳定，交易数量及金额稳步增长，使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流动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明细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方向直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方向，经营性应收伴随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客观反映了公司规模在逐渐扩大的实际情况。

(六)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双杰电气【300444】		卧龙电气【60058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3.75%	44.22%	57.72%	56.33%
流动比率	1.79	1.98	1.31	1.30
速动比率	1.51	1.63	0.98	1.00
(二)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1.92	3.91	4.68
存货周转率	4.03	3.71	4.50	5.1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40.31%	40.57%	20.65%	22.97%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21.53%	12.12%	10.68%
每股收益	0.72	0.65	0.40	0.33
每股净资产	3.83	3.28	3.40	3.23
(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45	0.58	0.24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双杰电气，但是和卧龙电气处于相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的周转速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每股净资产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现金获取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资质、发展方向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别，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710,944.26	183,287,847.39	140,965,135.10
营业收入	107,769,637.65	192,948,233.65	156,570,150.67
比例	93.45%	94.99%	90.0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至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产品销售小计	97,036,042.90	50,443,197.48	46,592,845.42	48.02%
TGY电源柜	53,387,778.13	24,452,682.47	28,935,095.66	54.20%
充电装置类	3,846,153.83	3,475,965.47	370,188.36	9.62%
列车供电柜类	16,975,590.06	9,802,741.94	7,172,848.12	42.25%
网络控制类	11,931,745.31	6,349,440.42	5,582,304.89	46.79%
其他	10,894,775.57	6,362,367.18	4,532,408.39	41.60%
二、检修小计	3,674,901.36	773,877.62	2,901,023.74	78.94%
合计	100,710,944.26	51,217,075.10	49,493,869.16	49.14%

续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产品销售小计	159,792,843.57	80,685,340.80	79,107,502.77	49.51%
TGY 电源柜	89,201,267.12	41,252,657.61	47,948,609.51	53.75%
充电装置类	0.00	0.00	0.00	0.00%
列车供电柜类	28,965,779.00	16,682,005.34	12,283,773.66	42.41%
网络控制类	19,922,064.10	8,379,552.96	11,542,511.14	57.94%
其他	21,703,733.35	14,371,124.89	7,332,608.46	33.79%
二、检修小计	23,495,003.82	5,623,678.17	17,871,325.65	76.06%
合计	183,287,847.39	86,309,018.97	96,978,828.42	52.91%

续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产品销售小计	127,180,814.13	70,251,250.25	56,929,563.88	44.76%
TGY 电源柜	72,131,382.10	32,345,607.36	39,785,774.74	55.16%
充电装置类	0.00	0.00	0.00	0.00%
列车供电柜类	2,064,102.50	1,414,049.18	650,053.32	31.49%
网络控制类	17,315,951.25	11,903,750.17	5,412,201.08	31.26%
其他	35,669,378.28	24,587,843.54	11,081,534.74	31.07%
二、检修小计	13,784,320.97	2,985,909.65	10,798,411.32	78.34%
合计	140,965,135.10	73,237,159.90	67,727,975.20	48.05%

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网络控制两大类产品的销售，产品涉及电源系统、控制监控系统 TCMS、控制设备、测试设备、辅助逆变器、传感器、电连接器类等，运用于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地铁等车辆上；其他业务为技术及培训服务收入。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 1 至 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93.45%**、**94.99%** 以及 **90.03%**，由此可见，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

① 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 TGY 电源柜、列车供电柜类、网络控制类、充电装置类、空调电源类、辅助逆变器类、传感器类、连接器类等。其中：①TGY 电源柜为主打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均超过 50%；②列车供电柜类为 2013 年度新增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长；③充电装置类为 2015 年度新增产品；④辅助逆变器类各期收入显著下降，公司与该类别客户的合作规模减小所致。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外轨道交通的发展。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中国高铁开拓海外市场，打开行业增长新空间，公司同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现已合并为中车集团）将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公司收入的增长创造更多的空间。

② 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产品运用于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地铁等车辆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至6月份，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9.62%**、**52.45%**以及48.88%，波动较小，毛利率较稳定。

公司就自身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部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③ 利润波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1至6月份，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17.04**万元、**3,293.45**万元以及**1,867.09**万元。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取得长足进步。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22、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

（3）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300,315.98	91.01%	90,146,908.81	86.43%	73,886,383.77	84.96%
直接人工	2,435,533.74	3.80%	7,324,600.35	7.02%	6,347,998.30	7.30%
制造费用	3,326,435.77	5.19%	6,823,208.70	6.54%	6,736,295.69	7.75%
合计	64,062,285.49	100.00%	104,294,717.86	100.00%	86,970,677.76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共同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

人工等；共同费用主要系制造费用（折旧费、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因此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稳定，各期变动不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启用金蝶 K3 系统成本核算模块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产成品根据订单进行检验并完工入库，直接材料在期初便一次投入，直接材料按照各个订单实际的领用进行归集和结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是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按订单工时占当月生产总工时的占比进行分摊。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8,781,712.39	16,162,949.91	12,490,622.38	37,435,284.68
管理费用	18,729,176.26	44,673,254.93	39,549,176.40	102,951,607.59
财务费用	615,422.05	677,286.11	305,191.36	1,597,899.52
期间费用小计	28,126,310.70	61,513,490.95	52,344,990.14	141,984,791.79
营业收入	107,769,637.65	192,948,233.65	156,570,150.67	457,288,021.9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15%	8.38%	7.98%	8.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38%	23.15%	25.26%	22.5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7%	0.35%	0.19%	0.3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6.10%	31.88%	33.43%	31.0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3.43%、31.88%以及 26.10%。各期占比较稳定，2015 年上半年占比较低，主要由于上半年管理费用未提奖金费用，导致管理费用较低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服务费	4,562,789.35	7,258,566.85	5,182,259.29
职工薪酬	1,642,767.85	3,897,670.51	3,468,517.49

发货费用	1,232,430.93	2,371,450.95	2,045,979.05
办公费用	311,903.40	752,552.10	291,076.44
招待费	625,376.20	1,176,675.43	908,357.25
差旅费	350,843.20	626,360.81	506,649.95
其他	55,601.46	79,673.26	87,782.91
合计	8,781,712.39	16,162,949.91	12,490,622.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5%	8.38%	7.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发货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8.38%以及 8.15%，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相符。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7,875,752.13	17,185,693.38	13,352,425.34
职工薪酬	5,619,647.85	13,567,788.00	13,773,687.47
业务招待费	1,240,712.44	3,335,438.09	3,462,019.94
办公费	893,164.36	3,391,914.52	2,255,458.02
差旅费	630,621.12	2,113,373.37	1,743,765.46
汽车费用	577,565.77	1,285,886.31	1,373,945.09
咨询费	564,436.00	1,575,972.72	1,205,422.22
折旧费	844,963.45	1,874,935.55	1,862,896.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951.45	
租赁费	125,190.00	56,922.50	-
税费	181,909.34	97,313.48	94,088.31
会务费	135,283.00	54,684.00	145,202.00
其他	39,930.80	98,381.56	280,265.84
合计	18,729,176.26	44,673,254.93	39,549,176.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8%	23.15%	25.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5.26%、23.15%以及 17.38%。管理费用金额总体较稳定，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因此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7,875,752.13	17,185,693.38	13,352,425.34
主营业务收入	100,710,944.26	183,287,847.39	140,965,135.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82%	9.38%	9.47%

研发投入必要性分析：

近十年来中国交通行业尤其是轨道交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带来国内机车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网络控制两大类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机车产品应用领域。在国家一路一带政策的推动下，机车相关产业化趋势不可逆转。作为交通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领域，市场目前仍处于导入期，产业推动产值快速增长，产业链供应链正在陆续形成，机车配件及其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在兼顾效率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致力于打造性能更优异的产品，以优异的产品质量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因此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及改进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63,401.83	451,321.66	405,023.70
减：利息收入	56,533.14	77,194.56	102,964.97
票据贴现息	--	80,210.50	--
汇兑损益	--	114.44	-7,101.14
手续费	8,553.36	222,834.07	10,233.77
合计	615,422.05	677,286.11	305,191.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35%	0.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6,757.48	50,13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598.13	324,939.15	287,337.94
核销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9.70	-23,284.77	-12,028.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4,587.83	368,411.86	325,44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689.72	55,261.78	48,817.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898.11	313,150.08	276,632.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898.11	313,150.08	276,632.14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堤围费	应税收入	0.1%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48，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号文，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通过，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 堤围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的要求，决定从2014年9月起免征由市水务局执收、我局代征的堤围防护费。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0,797.84	40,354.93	388,115.06
银行存款	25,988,034.18	51,108,805.41	27,870,765.4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6,068,832.02	51,199,160.34	28,258,880.50

公司货币资金在2014年度有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66,598.80	30,987,250.00	33,83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80,000.00	--	--
合计	28,746,598.80	30,987,250.00	33,832,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24,766,598.80元和商业承兑汇票3,980,000.00元，期限全部为6个月。截至2015年11月24日，已有20,886,598.80元银行承兑票据、2,66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如期

兑付，仅有 3,8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1,32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兑付期。

(1) 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8,746,598.80 元，按金额排序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武汉铁路局	2015/1/23	2015/7/23	3,0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5/1/23	2015/7/23	3,000,00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1/7	2015/7/7	3,000,000.0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9/25	2,660,000.00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1	2015/12/11	2,000,000.00
合计			13,66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0,987,250.00 元，按金额排序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9	2015/5/19	5,0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4/7/24	2015/1/24	4,8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4/11/27	2015/5/27	3,000,000.00
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8/21	2015/2/21	3,0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4/9/24	2015/3/24	3,0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3,832,000.00 元，按金额排序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10,000,000.00
哈尔滨铁路局	2013/11/14	2014/5/14	3,0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3/10/25	2014/4/24	2,000,000.00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3/8/16	2014/2/15	1,3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3/11/21	2014/5/21	1,032,000.00
合计			17,332,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受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说明：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用于公司开具500万元的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8	2015/10/28	1,000,000.00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5/4/30	2015/10/30	1,000,000.00
武汉铁路局	2015/1/23	2015/7/23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通业科技	双杰电气	卧龙电气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0
2年至3年(含3年)	20	20	30
3年至4年(含4年)	30	30	3年以上8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几乎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46,079.16	100.00%	7,175,594.67	6.28%	107,070,484.49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4,246,079.16	100.00%	7,175,594.67	6.28%	107,070,484.49
组合小计	114,246,079.16	100.00%	7,175,594.67	6.28%	107,070,48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246,079.16	100.00%	7,175,594.67	6.28%	107,070,484.4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84,749,348.80	100.00%	5,552,482.38	6.55%	79,196,866.42
其中：账龄组合	84,749,348.80	100.00%	5,552,482.38	6.55%	79,196,866.42
组合小计	84,749,348.80	100.00%	5,552,482.38	6.55%	79,196,86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4,749,348.80	100.00%	5,552,482.38	6.55%	79,196,866.4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0,686,439.65	100.00%	4,425,205.45	6.26%	66,261,234.20
其中：账龄组合	70,686,439.65	100.00%	4,425,205.45	6.26%	66,261,234.20
组合小计	70,686,439.65	100.00%	4,425,205.45	6.26%	66,261,23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686,439.65	100.00%	4,425,205.45	6.26%	66,261,234.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373,916.49	94.86%	5,418,695.82	102,955,220.67
1至2年	2,827,028.47	2.47%	282,702.85	2,544,325.62
2至3年	1,619,579.00	1.42%	323,915.80	1,295,663.20
3至4年	329,000.00	0.29%	98,700.00	230,300.00
4至5年	89,950.00	0.08%	44,975.00	44,975.00
5年以上	1,006,605.20	0.88%	1,006,605.20	0.00
合计	114,246,079.16	100.00%	7,175,594.67	107,070,484.4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514,451.66	89.10%	3,775,722.59	71,738,729.07
1至2年	6,008,085.94	7.09%	600,808.59	5,407,277.35
2至3年	2,050,408.00	2.42%	410,081.60	1,640,326.40
3至4年	143,798.00	0.17%	43,139.40	100,658.60
4至5年	619,750.00	0.73%	309,875.00	309,875.00
5年以上	412,855.20	0.49%	412,855.20	0.00
合计	84,749,348.80	100.00%	5,552,482.38	79,196,866.4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302,683.07	90.97%	3,215,134.15	61,087,548.92
1至2年	4,478,970.98	6.34%	447,897.10	4,031,073.88
2至3年	526,558.00	0.74%	105,311.60	421,246.40
3至4年	836,950.00	1.18%	251,085.00	585,865.00
4至5年	271,000.00	0.38%	135,500.00	135,500.00
5年以上	270,277.60	0.38%	270,277.60	0.00
合计	70,686,439.65	100.00%	4,425,205.45	66,261,234.20

应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406.29万元，增幅19.89%，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0.97%、89.10%以及 94.86%。账龄在 1 至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6.34%、7.09%、2.47%，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业科技主要客户的付款期限为开具销售发票后，月结 6 个月内付款，付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业科技应收票据加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应在 6 个月至 7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通业科技应收票据加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218.4 天、205.47 天 216.07 天，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的扩大。

项 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216.07	205.47	218.45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5,552.78	1,746,777.64	1 年以内	30.58%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6,204.99	1,252,810.25	1 年以内	21.93%
3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28,835.56	776,441.78	1 年以内	13.59%
4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8,812.76	509,440.64	1 年以内	8.92%
5	成都铁路局	非关联方	4,708,500.00	235,425.00	1 年以内	4.13%
			8,000.00	8,000.00	5 年以上	0.01%
合计			90,425,906.09	4,528,895.31		79.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0,918.60	1,163,545.93	1年以内	28.07%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8,509.42	1,012,425.47	1年以内	24.42%
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9,138.27	381,456.91	1年以内	9.20%
4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8,310.00	315,915.50	1年以内	7.62%
			301,620.77	30,162.08	1至2年	0.36%
5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68,000.00	1至2年	2.03%
			1,090,360.00	218,072.00	2至3年	1.32%
合计			60,538,857.06	3,289,577.89		73.0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2,631.59	1,531,131.58	1年以内	43.32%
2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1,839.86	316,591.99	1年以内	8.96%
3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3,963.70	253,698.19	1年以内	7.18%
4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84,000.00	1年以内	2.38%
			2,090,360.00	209,036.00	1至2年	2.96%
5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1,499.02	173,074.95	1年以内	4.90%
合计			49,260,294.17	2,567,532.71		69.69%

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	68,500.00	76,315.79	43,170.44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7、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4,246,079.16	82,904,282.80	70,686,439.65
营业收入	107,769,637.65	192,948,233.65	156,570,150.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06.01%	42.97%	45.1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15%、42.97%以及 106.0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未到结算期所致。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查询公司期后收款记录可知，占比 63.14% 的款项已经收回；同时，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 1,425,555.20 元全部未收回，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该部分款项已计提坏账 1,150,280.20 元，若未来该部分款项全部发生坏账，则需补提 275,275.00 元坏账，该金额对通业科技会计报表影响非常小。

账 龄	通业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回款额
1 年以内	108,373,916.49	71,050,245.68
1 至 2 年	2,827,028.47	383,090.00
2 至 3 年	1,619,579.00	700,000.00
3 至 4 年	329,000.00	0.00
4 至 5 年	89,950.00	0.00
5 年以上	1,006,605.20	0.00
合计	114,246,079.16	72,133,335.68

通过对比通业科技和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上是一致的。

通过进一步检查通业科技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发现：报告各期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核销率不足 0.1%。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14,246,079.16	84,749,348.80	70,686,439.65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额	68,500.00	76,315.79	43,170.44
核销率	0.06%	0.09%	0.06%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是准确的，坏账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908.79	100.00%	1,435,527.65	100.00%	217,581.81	100.00%
合计	371,908.79	100.00%	1,435,527.65	100.00%	217,581.8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130,000.00	60.93%	1年以内	预付的检测费
2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5.46%	1年以内	货未到
3	西安元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8.00	4.95%	1年以内	货未到
4	大连博特仪表成套厂	非关联方	34,220.00	4.18%	1年以内	货未到
5	郑州飞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4.00	3.89%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284,232.00	89.4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湖南金山世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88.00	61.77%	1年以内	货未到
2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5.67%	1年以内	货未到

3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5.02%	1年以内	货未到
4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20.00	4.24%	1年以内	货未到
5	北京德通利达机车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23.34	3.94%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301,231.34	90.64%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196,800.00	90.45%	1年以内	预付的检测费
2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14%	1年以内	货未到
3	深圳市世纪经纬数据系 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5.50	3.84%	1年以内	货未到
4	郑州飞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32%	1年以内	货未到
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05.20	0.14%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217,350.70	99.89%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应收股利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石家庄国祥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	--	21,819,654.54

（六）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账面价值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6,954.07	39.96%	406,873.40	91.03%	40,080.67
股东往来组合	--	--	--	--	--
员工往来组合	671,577.53	60.04%	--	--	671,577.53
组合小计	1,118,531.60	100.0%	406,873.40	36.38%	711,65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18,531.60	100.0%	406,873.40	--	711,658.2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1,806.00	32.73%	392,831.00	88.91%	48,975.00
股东往来组合	--	--	--	--	--
员工往来组合	908,114.32	67.27%	--	--	908,114.32
组合小计	1,349,920.32	100.00%	392,831.00	29.10%	957,08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49,920.32	100.00%	392,831.00	--	957,089.3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779,479.00	26.53%	927,185.90	33.36%	1,852,293.10
股东往来组合	7,150,000.00	68.24%	--	--	7,150,000.00
员工往来组合	548,585.49	5.23%	--	--	548,585.49
组合小计	10,478,064.49	100.00%	927,185.90	8.85%	9,550,87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478,064.49	100.00%	927,185.90	--	9,550,878.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48.07	1.15%	257.40	4,890.67
1至2年	14,100.00	3.15%	1,410.00	12,690.00
2至3年	2,000.00	0.45%	400.00	1,600.00
3至4年	2,000.00	0.45%	600.00	1,400.00
4至5年	39,000.00	8.73%	19,500.00	19,500.00
5年以上	384,706.00	86.07%	384,706.00	-
合计	446,954.07	100.00%	406,873.40	40,080.6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00.00	3.19%	705.00	13,395.00
1至2年	2,000.00	0.45%	200.00	1,800.00
2至3年	2,000.00	0.45%	400.00	1,600.00
3至4年	39,000.00	8.83%	11,700.00	27,300.00
4至5年	9,760.00	2.21%	4,880.00	4,880.00
5年以上	374,946.00	84.87%	374,946.00	-
合计	441,806.00	100.00%	392,831.00	48,975.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	0.07%	100.00	1,900.00
1至2年	2,000.00	0.07%	200.00	1,800.00
2至3年	39,000.00	1.40%	7,800.00	31,200.00
3至4年	2,340,933.00	84.22%	702,279.90	1,638,653.10
4至5年	357,480.00	12.86%	178,740.00	178,740.00
5年以上	38,066.00	1.37%	38,066.00	-
合计	2,779,479.00	100.00%	927,185.90	1,852,293.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由2013年末277.95万元降低至2014年末44.18万元，系公司清理规范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44.69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欠款	--	--	1,150,000.00
应收资产转让款	--	--	2,331,173.00
押金、保证金	441,806.00	441,806.00	451,313.64
员工备用金	408,050.00	666,000.00	335,000.00
代垫社会保险费	268,675.60	242,114.32	210,577.85
股东转让款		--	6,000,000.00
合计	1,118,531.60	1,349,920.32	10,478,064.49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美泰五金塑胶制品厂 (深圳)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53,240.00	353,240.00	5年以上	31.58%
2	孙影	备用金	32,000.00	--	1年以内	2.86%
3	傅雄高	备用金	30,000.00	--	1年以内	2.68%
4	徐永强	备用金	30,000.00	--	1年以内	2.68%
5	刘涛	备用金	30,000.00	--	1年以内	2.68%

合计		475,240.00	353,240.00		42.49%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美泰五金塑胶制品厂 (深圳)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60.00	2,880.00	4至5年	0.43%
			347,480.00	347,480.00	5年以上	25.74%
2	李芳	备用金	330,000.00	--	1年以内	24.45%
3	吴新明	备用金	30,000.00	--	2至3年	2.22%
4	徐永强	备用金	30,000.00	--	2至3年	2.22%
5	刘涛	备用金	30,000.00	--	2至3年	2.22%
合计			773,240.00	350,360.00		57.2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1	深圳市嘉祥新联 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欠款	7,150,000.00	--	1年以内	68.24%
2	徐颖	资产转让款	2,331,173.00	699,351.90	3至4年	22.25%
3	美泰五金塑胶制 品厂(深圳)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60.00	1,728.00	3至4年	0.05%
			347,480.00	173,740.00	4至5年	3.32%
4	刘涛	备用金	30,000.00	--	1-2年	0.29%
5	吴新明	备用金	30,000.00	--	1-2年	0.29%
合计			9,894,413.00	874,819.90		94.43%

(七)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61,960.46	--	34,461,960.46
在产品	5,449,618.09	--	5,449,618.09
自制半成品	2,655,815.03	--	2,655,815.03
委托加工物资	2,774,911.92	--	2,774,911.92
库存商品	6,601,591.24	--	6,601,591.24

发出商品	44,278,579.52	--	44,278,579.52
合计	96,222,476.26	--	96,222,476.26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93,040.43	--	31,493,040.43
在产品	4,315,714.25	--	4,315,714.25
自制半成品	2,232,694.74	--	2,232,694.74
委托加工物资	2,599,118.92	--	2,599,118.92
库存商品	8,835,093.22	--	8,835,093.22
发出商品	32,488,710.99	--	32,488,710.99
合计	81,964,372.55	--	81,964,372.55

续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67,926.34	--	29,967,926.34
在产品	8,108,332.37	--	8,108,332.37
自制半成品	1,180,506.61	--	1,180,506.61
委托加工物资	622,329.25	--	622,329.25
库存商品	4,357,533.36	--	4,357,533.36
发出商品	17,904,626.69	--	17,904,626.69
合计	62,141,254.62	--	62,141,254.62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公司期末存货构成的合理性情况说明：

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种类结构占比如下：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461,960.46	35.81%	31,493,040.43	38.42%	29,967,926.34	48.23%
在产品	5,449,618.09	5.66%	4,315,714.25	5.27%	8,108,332.37	13.05%
自制半成品	2,655,815.03	2.76%	2,232,694.74	2.72%	1,180,506.61	1.90%
委托加工物资	2,774,911.92	2.88%	2,599,118.92	3.17%	622,329.25	1.00%
库存商品	6,601,591.24	6.86%	8,835,093.22	10.78%	4,357,533.36	7.01%
发出商品	44,278,579.52	46.02%	32,488,710.99	39.64%	17,904,626.69	28.81%
合计	96,222,476.26	100.00%	81,964,372.55	100.00%	62,141,254.62	100.00%

② 各期存货周转天数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291.08	282.75	269.19

公司按销售订单生产，同时为保证研发使用、售后维修及材料直接销售等需求，公司需保持较多的原材料库存，故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较为强势，从产品发出到销售实现，时间通常长达半年至1年不等，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分别为**269.19**天、**282.75**天、**291.08**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逐步提高，导致存货周转天数呈增加趋势。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到各生产线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原辅料的采购计划，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3）公司生产核算的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的采购成本做材料入库，记入原材料科目。由于直接材料是期初一次性投入，因此公司在生产部领料后按销售订单进行归集各自的原材料，原材料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在产品完工后形成产成品，经过验收后进行入库，入库时便结转库存商品的生产成本。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进行发货，形成出库单，记入发出商品，如此时销售价格已确定（即签订销售合同），则收到客户验收签字后便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如此时销售价格未确定，则待销售价格确定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相关核算流程与环节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说明

公司通过存货情况变动分析表，并通过合同金额与项目存货金额结合项目收入成本情况进行分析，认为目前公司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大额订单项目的存货与公司项目收入成本相匹配；通过核查存货库存情况及库龄情况，将库龄较长的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种类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发现，2015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为100,329,561.55元，其中库龄1年以内82,433,406.78元，占

比 82.16%；超过 1 年 17,896,154.77 元，占比 17.84%，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种类存货库龄情况表

存货种类	金 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4,461,960.46	24,332,505.68	10,129,454.78
在产品	5,449,618.09	5,449,618.09	--
自制半成品	2,655,815.03	2,376,332.01	279,483.02
委托加工物资	2,774,911.92	2,774,911.92	--
库存商品	6,601,591.24	5,912,645.34	688,945.90
发出商品	44,278,579.52	38,008,967.78	6,269,611.62
合计	96,222,476.26	78,854,980.82	17,367,495.32

通过对存货库龄情况进行了分析，除电线、光电耦合器、输入输出板、收发器、电源模块等零部件外，其余存货不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该类材料在后续签订的合同中均需使用，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且该材料受市场供给因素影响，价格逐年上涨，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对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事项，在监盘过程中着重对存货的毁损、丢失以及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见异常。

存在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于此类产品为整车的一部分，由于通业科技的客户（如中国南车、中国北车）的产品尚未通过最终客户（如：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验收，导致通业科技的客户也未对发出商品做验收确认。

通业科技按销售价格测算，发出商品整体毛利率约 55%，可见该部分产品也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48.88%	52.45%	49.62%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27	1.34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下降趋势，但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充分、谨慎的。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127,923.06	45,516.24	--	1,173,439.30
运输设备	4,828,639.52	--	--	4,828,639.52
工具器具	1,479,781.56	120,470.11	--	1,600,251.67
电子设备	6,846,462.56	335,056.84	--	7,181,519.40
办公设备	848,932.80	3,331.62	--	852,264.42
合计	15,131,739.50	504,374.81	--	15,636,114.3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17,459.11	53,933.03	--	471,392.14
运输设备	2,931,793.69	403,392.87	--	3,335,186.56
工具器具	630,213.65	131,750.92	--	761,964.57
电子设备	3,748,060.23	462,783.95	--	4,210,844.18
办公设备	681,684.04	22,940.05	--	704,624.09
合计	8,409,210.72	1,074,800.81	--	9,484,011.53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710,463.95	--	--	702,047.16
运输设备	1,896,845.83	--	--	1,493,452.96
工具器具	849,567.91	--	--	838,287.10
电子设备	3,098,402.33	--	--	2,970,675.22
办公设备	167,248.76	--	--	147,640.33
合计	6,722,528.78	--	--	6,152,102.7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722,528.78	--	--	6,152,102.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381,967.02	--	254,043.96	1,127,923.06
运输设备	5,093,535.77	390,927.75	655,824.00	4,828,639.52
工具器具	1,115,496.36	387,133.07	22,847.87	1,479,781.56
电子设备	5,290,771.62	1,720,594.08	164,903.14	6,846,462.56
办公设备	800,739.16	56,392.64	8,199.00	848,932.80

合 计	13,682,509.93	2,555,047.54	1,105,817.97	15,131,739.5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47,572.81	107,854.38	237,968.08	417,459.11
运输设备	2,346,569.86	1,127,482.41	542,258.58	2,931,793.69
工具器具	466,093.86	185,825.32	21,705.54	630,213.65
电子设备	3,115,431.01	786,821.82	154,192.59	3,748,060.23
办公设备	565,407.19	124,065.95	7,789.11	681,684.04
合 计	7,041,074.73	2,332,049.88	963,913.90	8,409,210.72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34,394.21	--	--	710,463.95
运输设备	2,746,965.91	--	--	1,896,845.83
工具器具	649,402.50	--	--	849,567.91
电子设备	2,175,340.61	--	--	3,098,402.33
办公设备	235,331.97	--	--	167,248.76
合 计	6,641,435.20	--	--	6,722,528.7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641,435.20	--	--	6,722,528.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 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381,967.02	--	--	1,381,967.02
运输设备	4,772,326.52	633,259.25	312,050.00	5,093,535.77
工具器具	1,007,097.21	108,399.15	--	1,115,496.36
电子设备	4,745,424.72	545,346.90	--	5,290,771.62
办公设备	747,063.94	53,675.22	--	800,739.16
合 计	12,653,879.41	1,340,680.52	312,050.00	13,682,509.9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36,222.65	111,350.16	--	547,572.81
运输设备	1,495,295.91	1,123,752.16	272,478.21	2,346,569.86
工具器具	303,507.30	162,586.56	--	466,093.86
电子设备	2,301,556.24	813,874.77	--	3,115,431.01
办公设备	437,206.98	128,200.21	--	565,407.19
合 计	4,973,789.08	2,339,763.86	272,478.21	7,041,074.73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45,744.37	--	--	834,394.21

运输设备	3,277,030.61	--	--	2,746,965.91
工具器具	703,589.91	--	--	649,402.50
电子设备	2,443,868.48	--	--	2,175,340.61
办公设备	309,856.96	--	--	235,331.97
合计	7,680,090.33	--	--	6,641,435.2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7,680,090.33	--	--	6,641,435.2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装修款	3,122,292.69	177,089.53	339,072.87	--	2,960,309.35
其他	8,837.52	--	602.58	--	8,234.94
合计	3,131,130.21	177,089.53	339,675.45	--	2,968,544.2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款	2,807,471.85	858,564.52	543,743.68	--	3,122,292.69
其他	10,042.68	--	1,205.16	--	8,837.52
合计	2,817,514.53	858,564.52	544,948.84	--	3,131,130.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款	3,283,648.29	--	476,176.44	--	2,807,471.85
其他	11,247.84	--	1,205.16	--	10,042.68
合计	3,294,896.13	--	477,381.60	--	2,817,51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81.75万元、313.11万元以及296.85万元，其中装修费摊销金额分别为280.75万元、312.23万元以及296.03万元，占比分别为99.64%、99.72%、99.72%。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总体较稳定。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582,468.07	1,137,370.21
预提的发货费用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7,719,337.57	2,657,900.64
合计	25,301,805.64	3,795,270.8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945,313.38	891,797.01
预提的发货费用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5,946,536.31	2,391,980.45
合计	21,891,849.69	3,283,777.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52,391.35	802,858.70
预提的发货费用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3,435,597.42	2,015,339.62
合计	18,787,988.77	2,818,198.3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1,155,410.75	173,311.61
合计	1,155,410.75	173,311.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1,062,513.97	159,377.10
合计	1,062,513.97	159,377.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	--
合计	--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实验室基建款	53,186.00	--	635,000.00
合计	53,186.00	--	635,000.0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750,000.00	-	8,458,029.00
质押保证借款	5,766,871.97	15,903,032.99	-
合计	11,516,871.97	15,903,032.99	8,458,029.00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5/22	2014/5/2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22	2014/6/2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8/8	2014/8/8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4	2014/3/4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	1,500,000.00	2013/10/16	2014/4/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12	2014/5/1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4	2015/5/27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13	2015/8/13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4/9/11	2015/9/11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12/11	2015/12/11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否

(二)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77,131,946.20	64,483,396.99	54,416,237.41
合计	77,131,946.20	64,483,396.99	54,416,237.4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采购原材料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应付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50,056.61	99.51	61,226,210.67	94.95	53,571,321.61	98.45
1至2年	78,789.59	0.10	2,413,463.31	3.74	844,915.80	1.55
2至3年	303,100.00	0.39	843,723.01	1.31	--	--
合计	77,131,946.20	100.00	64,483,396.99	100.00	54,416,237.4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98.45%**、**94.95%**以及99.51%。账龄在1至2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1.55%**、**3.74%**、0.10%。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或尾款，质保期未满足或者未达到尾款支付时间或条件。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4,155.66	1年以内	19.79%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305.58	1年以内	12.94%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49,311.01	1年以内	6.81%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4,202.23	1年以内	5.19%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975.34	1年以内	4.89%
合计		38,274,949.82		49.6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1,943.40	1年以内	21.26%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3,643.73	1年以内	16.16%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86,000.40	1年以内	6.80%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22.90	1年以内	5.49%
		1,802,783.00	1至2年	2.80%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	非关联方	2,679,281.68	1年以内	4.15%

任公司		531,036.01	1至2年	0.82%
合计		35,272,011.12		54.7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2,971.83	1年以内	32.13%
深圳市摩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1,369.03	1年以内	16.43%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1,036.01	1年以内	7.04%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631.71	1年以内	6.27%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4,979.71	1年以内	5.38%
合计		36,592,988.29		67.25%

(四)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或交易双方之约定,在公司未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向客户预收的款项。

1、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525,696.00	269,874.00	6,716.00
合计	525,696.00	269,874.00	6,716.00

2、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696.00	100.00	269,874.00	100.00	6,716.00	100.00
合计	525,696.00	100.00	269,874.00	100.00	6,71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23.78%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00.00	1年以内	22.28%
北京中兴天传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23.78%
大连北方嘉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9.70%
安阳友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79.00	1年以内	8.91%
合计		413,979.00		78.75%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湖南乐为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0.00	1年以内	57.36%
珠海法迪奥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74.00	1年以内	31.78%
株洲市合力铁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4.89%
株洲融城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	1年以内	4.34%
新乡市鑫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267,874.00		99.26%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株洲市合力铁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年以内	67.00%
湖南新恒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9.78%
武汉华龙达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6,716.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7,348,975.05	14,266,391.18	19,468,449.68	2,146,916.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6,590.10	886,590.10	--
合计	7,348,975.05	15,152,981.28	20,355,039.78	2,146,916.5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016,609.72	33,321,418.54	32,989,053.21	7,348,97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5,946.70	1,625,946.70	--
合计	7,016,609.72	34,947,365.24	34,614,999.91	7,348,975.0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99,207.88	30,522,009.53	28,004,607.69	7,016,60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3,610.20	1,353,610.20	--
合计	4,499,207.88	31,875,619.73	29,358,217.89	7,016,609.7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8,975.05	13,059,294.35	18,261,352.85	2,146,916.55
职工福利费	--	639,830.36	639,830.36	--
社会保险费	--	160,977.78	160,977.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212.87	128,212.87	--
工伤保险费	--	22,892.75	22,892.75	--
生育保险费	--	9,872.15	9,872.15	--
住房公积金	--	290,958.70	290,958.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330.00	115,330.00	--
合计	7,348,975.05	14,266,391.18	19,468,449.68	2,146,916.5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6,609.72	30,685,355.84	30,352,990.51	7,348,975.05
职工福利费	--	1,099,876.87	1,099,876.87	--
社会保险费	--	295,222.44	295,222.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5,133.80	235,133.80	--
工伤保险费	--	41,983.78	41,983.78	--
生育保险费	--	18,104.87	18,104.87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	547,792.70	547,792.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3,170.70	693,170.70	--
合计	7,016,609.72	33,321,418.54	32,989,053.21	7,348,975.0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9,207.88	27,867,478.65	25,350,076.81	7,016,609.72
职工福利费	--	1,242,413.56	1,242,413.56	--
社会保险费	--	245,774.42	245,774.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750.27	195,750.27	--
工伤保险费	--	34,951.74	34,951.74	--
生育保险费	--	15,072.41	15,072.41	--
住房公积金	--	456,138.20	456,138.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0,204.71	710,204.71	--
合计	4,499,207.88	30,522,009.53	28,004,607.69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26,403.81	826,403.81	--
失业保险费	--	60,186.28	60,186.28	--
合计	--	886,590.10	886,590.1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15,569.10	1,515,569.10	--
失业保险费	--	110,377.60	110,377.60	--
合计	--	1,625,946.70	1,625,946.7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61,720.20	1,261,720.20	--

失业保险费	--	91,890.00	91,890.00	--
合计	--	1,353,610.20	1,353,610.20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80,906.40	6,404,638.95	3,464,828.72
企业所得税	5,898,107.34	5,874,186.17	3,649,575.84
个人所得税	143,698.46	131,313.16	120,91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59.25	39,248.02	44,675.67
教育费附加	105,807.88	28,442.73	32,319.62
堤围费	--	--	1,402.37
合 计	13,176,079.33	12,477,829.03	7,313,716.07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出现因纳税行为导致的重大处罚情况。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0.00	8,089,158.17	--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	7,496,133.02	29,315,787.56
合计	28,500,000.00	15,585,291.19	29,315,787.56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74,202.73	723,070.52	6,901,111.32
质保金	269,392.58	330,481.37	136,597.10
未付费用	41,471.06	30,643.06	24,575.96
个税返还款	104,753.88	83,159.14	81,155.81
合计	689,820.25	1,167,354.09	7,143,440.19

2、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982.61	72.05%	981,716.32	84.10%	6,934,808.13	97.08%
1至2年	80,232.68	11.63%	60,289.81	5.16%	76,971.68	1.08%
2至3年	4,343.00	0.62%	32,791.00	2.81%	47,049.30	0.66%
3至4年	15,705.00	2.28%	32,709.96	2.80%	76,444.08	1.07%
4至5年	32,709.96	4.74%	51,680.00	4.43%	1,668.00	0.02%
5年以上	59,847.00	8.68%	8,167.00	0.70%	6,499.00	0.09%
合计	689,820.25	100.00%	1,167,354.09	100.00%	7,143,440.19	100.00%

3、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徐建英	关联方	274,202.73	1年以内	39.75%
个税返还款	非关联方	104,753.88	1年以内	15.19%
深圳市国华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5.00	1年以内	11.54%
深圳市祖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年以上	5.80%
深圳市霍尔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至2年	4.35%
合计		528,551.61		76.6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徐建英	关联方	723,070.52	1年以内	61.94%
深圳市国华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99.69	1年以内	8.44%
		4,555.00	2至3年	
个税返还	非关联方	28,931.33	1年以内	7.12%
		54,227.81	1至2年	
深圳市明大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0.00	1年以内	3.47%
深圳市祖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至5年	3.43%
合计		985,244.35		84.4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徐建英	关联方	6,901,111.32	1年以内	96.61%
个税返还	非关联方	20,417.31	1年以内	1.14%
		21,635.08	1至2年	
		14,339.34	2至3年	
		24,764.08	3至4年	
深圳市祖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至4年	0.5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5.60	1至2年	0.28%
深圳市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0.00	2至3年	0.28%
合计		7,062,542.73		98.87%

(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的发货费用	392,305.18	261,339.17	240,834.91

(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7,719,337.57	15,946,536.31	13,435,597.42

公司期末根据所售产品分类别、按剩余免费保修期年限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剩余免费保修期内每年按售价的1%计提。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TDPS 列车供电柜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轨道交通车载电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096,119.85	1,257,062.27	1,503,516.54
地铁城轨交流牵引电气传动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7,333,301.89	7,429,180.32	5,000,000.00
SC02 型储能式轻轨车地面充电机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8,929,421.74	9,186,242.59	6,753,516.54

说明：

(1) TDPS 列车供电柜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 25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补助尚未使用。

(2) 轨道交通车载电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补助 7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补助 100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确认收益金额累计 603,880.15 元。

(3) 地铁城轨交流牵引电气传动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补助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 250 万元，均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确认收益金额累计 166,698.11 元。

(4) SC02 型储能式轻轨车地面充电机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 25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补助尚未使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8,843,668.28	18,843,668.28	13,903,498.55
未分配利润	18,915,687.80	28,744,785.93	56,489,648.94
股东权益合计	106,259,356.08	116,088,454.21	100,893,147.49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谢玮	3,468.00	51.00
2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30.00
3	徐建英	1,292.00	19.00

合计	6,800.00	100.00
----	----------	--------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徐建英	闫永革	刘涛	吴新明	谭诗干
监事会	谭青	乐建锐	周丽霞	--	--
高管人员	闫永革	刘涛	吴新明	谭诗干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3、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谢玮持股 60%，徐建英持股 40%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	徐建英持股 70%，徐辛迪持股 30%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嘉祥新联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石家庄嘉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徐辛迪	控股股东之女
卢东涛	自 201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周家伦	自 201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吕亚洁	自 201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震宇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李芳配偶刘雄桂持有深圳市震宇电子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担
徐永强	徐建英之兄
吴淑兰	徐建英之母
北京基诺玛商贸有限公司	徐建英之母吴淑兰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嘉祥英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女徐辛迪曾持有嘉祥英伟创 7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闫永革曾持有嘉祥英伟

	创 15%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刘涛曾持有嘉祥英伟创 1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19 日，嘉祥英伟创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销
北京嘉祥新联工贸有限公司	徐建英持有北京嘉祥新联工贸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轮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嘉祥新科持有上海轮轨 50%股权，徐建英担任董事长职务，闫永革担任董事职务
株洲创春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周家伦持有株洲创春 6%股权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结合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内容和相关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内容的性质进行分类，将公司关联方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按照对应类别进行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81,816.33	4,427,613.88	2,092,817.35
深圳市震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803.42	597,205.17	390,504.22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98,172.8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担保与内部资金拆借的款项。

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5/22	2014/5/2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22	2014/6/2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8/8	2014/8/8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4	2014/3/4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0/16	2014/4/16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12	2014/5/12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4	2015/5/27	是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13	2015/8/13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4/9/11	2015/9/11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12/11	2015/12/11	否
徐建英、谢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其他 应收	深圳市嘉祥新联 科技有限公司	--	--	--	--	7,150,000.00	--
其他 应收	刘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应收	吴新明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应收	谭诗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 应收	黄楚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应收	李芳	20,000.00		330,000.00		20,000.00	
其他 应收	徐永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石家庄国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4,202.23	4,386,000.40	2,924,979.71
应付账款	深圳市震宇电子有限公司	124,799.74	146,010.00	89,890.00
其他应付款	徐建英	274,202.73	723,070.52	6,901,111.32

4、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说明

(1)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全部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

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阶段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并执行，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情形。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决策制度执行。

从采购角度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7,817.06万元、10,619.67万元以及6,480.04万元，同期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248.33万元、502.48万元以及192.06万元，占比分别为3.18%、4.73%以及2.96%，占比较低。在销售角度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76.96万元、19,294.82万元以及10,776.96万元，而公司仅在2015年与关联方产生过129.82万元的交易，占比1.20%，占比极低。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完整、独立，对关联方依赖较少。规范、完善乃至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对检查订货合同、条款，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及发票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38,24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849,58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974,32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3年以上	3,504,060.00
合计	12,166,2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3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A×100
流动资产	25,548.07	28,895.51	3,347.44	13.10
非流动资产	1,291.96	1,473.52	181.57	14.05
其中：				
固定资产	615.21	796.77	181.57	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75	676.75	--	--
资产总计	26,840.03	30,369.04	3,529.01	13.15
流动负债	13,755.01	13,757.20	2.19	0.02
非流动负债	2,674.78	2,674.78	--	--
负债总计	16,429.79	16,431.98	2.19	0.01
净资产	10,410.24	13,937.05	3,526.82	33.88

会计差错调整前净资产为 104,102,372.88 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 106,259,356.08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玮与徐建英系夫妻关系。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谢玮、徐建英直接持有公司51%和19%的股权。谢玮、徐建英从2013年1月至今一直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且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鉴于谢玮、徐建英的夫妻关系，二人的股权，徐建英从公司成立起即参与公司的管理，谢玮、徐建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高级管理层方面，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在监事会构成方面，全体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层面，设置了二分之一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这些安排构成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效制衡。

2、完善有关制度并有效落实

公司依法制定了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等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董事及高管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责任的承担、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累积投票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其控制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降低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实现公司股东的多元化、公众化。挂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

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对策：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决策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结算业务有部分是通过票据作为支付结算的工具，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频繁，采购与销售业务逐步增加，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可能会存在追偿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高度关注和防范支付结算风险，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准确及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加强支付结算管理、完善会计控制体系。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4420004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兴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文，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通过，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对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相对减小。

（五）对下游机车厂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4%**、**77.22%**、**81.49%**，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机车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不断改进、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需求。同时，公司也紧跟市场发展的变化，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此外，公司还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增加用户粘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减弱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地铁、城轨车辆上的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和新技术研发对公司尤为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团队的集体努力，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突破、工艺设计等环节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体现在研发能力和生产实力上，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一旦出现大量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公司对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对核

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很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应对：1、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办法，将技术的保护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重要工作，对于核心技术通过专利形式进行保护；2、将相关核心技术分散化负责，分段管理，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3、逐步对管理层进行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凝聚力，减少管理层流失的风险；4、逐步改善薪酬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薪酬待遇，提高个人的发展空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建英：徐建英； 闫永革：闫永革； 谭诗干：谭诗干；
刘 涛：刘涛； 吴新明：吴新明；

全体监事签名：

乐建锐：乐建锐； 谭 青：谭青； 周丽霞：周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永革：闫永革； 刘 涛：刘涛； 吴新明：吴新明；
谭诗干：谭诗干；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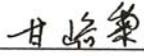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_____
夏洪彬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夏洪彬

 _____
王鑫

 _____
甘峪黎

 _____
张建勋

 _____
李想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会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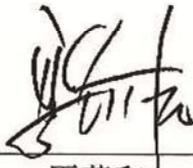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5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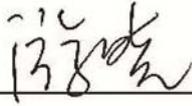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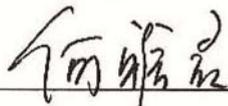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_____



游晓



何雅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季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徐建福



陈宏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